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楼 1701 室)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签署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743.82 亿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71 亿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表示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对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以及上交所予以公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以及资产负债率上升的趋势

2013 年-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21、1.08、1.26 及 1.35，速动比率为 1.06、0.90、1.06 及 1.14，逐年波动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波动；2013 年-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9%、64.98%、66.17%及 68.27%，逐年呈小幅增长趋势，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如未来资本结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企业的

长短期偿债能力。

七、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支柱性业务——公用事业与基础设施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建设和日常经营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以及成本费用开支。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拟投资重大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58.71 亿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是否达到持续融资条件等因素都会对持续融资的顺利实施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发行人在燃气等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中将来有可能需要进行一定规模的投资，可能形成一定规模资本支出，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发行人可能存在资本金以及未来现金流不足以应付发行人资本性支出的财务风险。

八、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较大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52.20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1.25%。其中，发行人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发行的总额为 150 亿元的“2009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提供有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作为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平台，资产实力雄厚，具备较强的偿债和盈利能力，资信和经营情况也较为良好，但较大的担保余额仍有可能因被担保方出现违约事件，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导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较大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燃气业务主要采用定期结算的商业模式，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同时，由于 2013 年发行人将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明显。2014 年末、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25.48 亿元、103.69 亿元和 134.58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2%、14.34%和 17.41%。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式发生变化，导致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剧烈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账款管理应对措施，则有可能造成应收账款发生坏帐等对发行人流动性构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2.44 亿元、76.62 亿元、89.76 亿元和 88.3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3.62%、4.54%和 5.41%。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停产损失、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非销售业务产生的往来款构成，其中关联单位其他应收款占比很小。如发行人不能对该等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的催收和管理，则有可能造成其他应收款发生坏帐等可能对发行人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受限资产和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107.03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5.06%，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142.07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7.19%，占比较大，均为用于担保的资产。发行人较大的受限资产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风险。

2013 年末-201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有息债务余额为 611.28 亿元、892.64 亿元及 884.76，有息负债规模上升较快，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十一、其他

本期债券为本次发行项下的第一期发行，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名称由“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调整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申报、封卷及备查文件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0
一、定义	10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13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15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五、认购人承诺	22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8
一、信用评级	38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40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4
一、偿债计划	44
二、偿债保障措施	45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6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概况	48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4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5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5
五、发行人业务介绍	60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91
七、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95
八、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95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97

十、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101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01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10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5
一、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05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0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5
六、有息债务情况	137
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45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7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47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7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4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4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49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5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59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0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定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北控集团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并在发行前刊登的《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公司的合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2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泰集团	指	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团（BVI）	指	北京控股集团（BVI）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	指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燃实业	指	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
燕京啤酒	指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燕京股份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控水务集团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京仪集团	指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水公司	指	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北控环保	指	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控置业	指	北京北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交通装备	指	北京北控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	指	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油北京天然气	指	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TOT	指	“移交-运营-移交”的项目融资模式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的项目融资模式
BT	指	“建设-移交”的投资建设模式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417 号文	指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7 号）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

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 154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0 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本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

2016 年 4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96 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可在两品种间任意选择。

（三）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10 年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6 北控 01”，债券代码为“136477”；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6 北控 02”，债券代码为“136478”。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六）起息日：2016 年 6 月 13 日。

（七）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期 2019 年 6 月 13 日；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三）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

（十四）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11240101040014017

（十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八）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6）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7）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8）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十一）网下配售原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五）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二十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十七）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十九）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6 月 6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6 月 8 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楼 17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楼

联系人：刘军

电话：(010) 8587 9090

传真：(010) 8587 9033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贺君、慈颜谊、黄捷宁、雷仁光、刘浏、朱达、朱紫天

电话：(010) 6505 1166

传真：(010) 6505 1156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航天大厦 9 楼

联系人：王瑞春、袁子琪、叶晨熙

电话：(028) 8619 9665

传真：(028) 8619 937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大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20 层

经办律师：李东明、杨露

电话：(010) 6590 6639

传真：(010) 6510 703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经办会计师：莫伟

电话：(010) 8802 7450

传真：(010) 8801 8737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经办分析师：唐启元、梅楚霖

电话：(021) 5101 9090

传真：(021) 5101 9030

(六)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开户行行号：11001085100056000400

户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105100010123

(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经办人员：牛鑫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3 号

电话：(010) 6112 7187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 6880 8888

传真：(021) 6880 4868

（九）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 6887 3878

传真：(021) 6887 0064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并受之约束。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中金大陆资管账户持有燕京啤酒（000729.SZ）2,511,668 股，占燕京啤酒总股本的 0.089%，持有惠泉啤酒（600573.SH）1,200 股，占惠泉啤酒总股本的 0.00048%；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惠泉啤酒（600573.SH）2,700 股，占惠泉啤酒总股本的 0.00108%；中金 SI 自营账户持有惠泉啤酒（600573.SH）600 股，占惠泉啤酒总股本的 0.00024%；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FFP 持有北京控股（0392.HK）1,500 股，占北京控股总股本的 0.000012%；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FT 持有燕京啤酒（000729.SZ）12,234,565 股，占燕京啤酒总股本的 0.434%。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期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

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支柱性业务——公用事业与基础设施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建设和日常经营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以及成本费用开支。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拟投资重大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33 亿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是否达到持续融资条件等因素都会对持续融资的顺利实施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发行人在燃气等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中将来有可能需要进行一定规模的投资，可能形成一定规模资本支出，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发行人可能存在资本金以及

未来现金流不足以应付发行人资本性支出的财务风险。

2、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较大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52.20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1.25%。其中，发行人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发行的总额为 150 亿元的“2009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提供有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作为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平台，资产实力雄厚，具备较强的偿债和盈利能力，资信和经营情况也较为良好，但较大的担保余额仍有可能因被担保方出现违约事件，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导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较大的风险。

3、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啤酒、房地产等主营业务的经营特点，需要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22.00 亿元、116.23 亿元、124.48 亿元和 75.0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0%、5.49%、6.29%和 4.60%。若市场经济不景气，产品需求低迷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燃气业务主要采用定期结算的商业模式，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同时，由于 2013 年发行人将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明显。2014 年末、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25.48 亿元、103.69 亿元和 134.58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2%、14.34%和 17.41%。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式发生变化，导致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剧烈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账款管理应对措施，则有可能造成应收账款发生坏帐等对发行人流动性构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5、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分别为 92.44 亿元、76.62 亿元、89.76 亿元和 88.3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3.62%、4.54%和 5.41%。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停产损失、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非销售业务产生的往来款构成，其中关联单位其他应收款占比很小。如发行人不能对该等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的催收和管理，则有可能造成其他应收款发生坏帐等可能对发行人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催收应付账款的风险

发行人的燃气业务主要采用定期结算的商业模式，从而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应付账款。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11 亿元、135.45 亿元、110.07 亿元和 114.37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7%、9.67%、8.56%和 11.38%。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式发生变化，导致上游原材料供应方经营情况出现剧烈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账款管理应对措施，则有可能造成提前催收应付账款等可能对发行人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7、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3-2015 年，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5 亿元、-15.21 亿元和 60.49 亿元，主要是燃气集团在 2014 年支付了 2013 年积欠的上游燃气采购款所致。2016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8.77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不排除会再次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能，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资金运用带来一定影响。

8、期间费用上升风险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8.69 亿元、122.21 亿元、104.51 亿元和 97.65 亿元，在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3.97%、17.35%、17.84%和 18.36%。公司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为主，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费用支出，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9、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7.98 亿元、55.05 亿元、45.80 亿元和 39.27 亿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1.24 亿元、10.66 亿元、

12.74 亿元和 13.49 亿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87%、19.35%、27.81%和 34.36%。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其中 2015 年政府补助为 8.91 亿元、2014 年为 8.65 亿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一旦补贴政策有所变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0、金融资产波动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内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5.64 亿元、57.55 亿元、54.26 亿元和 41.7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2.72%、2.74%和 2.56%。公司金融资产主要由持有的股票和债券构成，尤其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公司未来面临金融资产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11、汇率风险

发行人啤酒板块主要原材料大麦和麦芽大部分需要从国外例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进口，原材料采购价格以美元等外币计价，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目前短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12、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有息债务余额为 611.28 亿元、892.64 亿元和 884.76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上升较快。2013 年-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21、1.08、1.26 及 1.35；速动比率为 1.06、0.90、1.06 及 1.14，审阅期间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波动。

2013 年-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9%、65.00%、66.17%和 68.27%，资产负债率逐渐增加，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2013 年-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费用分别为 15.55 亿元、23.57 亿元、31.74 及 8.77 亿元，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13、少数股东权益占比及核心子公司控制风险

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77.92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438.36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61.20%；2015 年度，发行人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 亿元，少数股东损益 26.73 亿元，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总额的 65.99%。其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中的北京控股 2015 年末净资产（包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561.14 亿港元、2015 年净利润 59.56 亿港元。如果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14、未分配利润较大风险

截至 2013-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6.97 亿元、43.57 亿元、50.48 亿元和 56.72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经营积累产生所致。目前发行人尚无利润分配计划，若未来发行人出现利润分配计划，将对发行人净资产及财务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1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107.03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5.06%，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142.07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7.19%，占比较大，均为用于担保的资产。发行人较大的受限资产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风险。

1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及采购、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合并范围包括二级子公司 13 户，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 2.50 亿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为 4.05 亿元。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所有关联交易业务均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7、特许经营权下应收款项增加的风险

2015 年末，公司特许经营权下应收款项 263.52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7.29%；2014 年末，公司特许经营权下应收款项为 191.72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34.05%，主要为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下应收账款，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应收款项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需求和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相关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变动较大，2010 年经济增长较快，但是 2012-2015 年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未来宏观经济形势面临较多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不断增强机遇及忧患意识，顺应市场的变化，在努力平抑负面因素影响的同时，把握商机，深化市场拓展，整合内外资源，扩大业务规模，牢固盈利基础，但国内经济的波动仍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需求风险

在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中，燃气、水务等业务具有公用事业属性和相对垄断地位，尽管仍可能受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市场需求出现一定波动，但这些业务的产品与服务的供需关系弹性相对较小，相比其他竞争性行业，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而啤酒业务、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由于行业经营发展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度较高、市场高度开放、竞争者众多等因素，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相对较大。整体上看，发行人各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未来存在波动的可能，将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成本上升风险

未来，我国经济仍然有可能面临相当的通货膨胀压力，各类生产资料价格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对发行人来说，天然气、麦芽、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其燃气、啤酒、高端装备制造等主营业务的成本与盈利能力。以燃气业务为例，天然气采购成本约占该项业务全部运营成本费用的比重较高，而利润构成主要来自批发与

零售环节。如果上游气价上涨，但价格不能有效的通过顺价机制向下游传递，则燃气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即使部分成本压力由顺价机制顺出，企业仍需通过自身消化税收和其他涨价因素，导致盈利能力的下降。

4、啤酒板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啤酒生产的主要原料是大麦，优质啤酒大麦主要产地分布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法国等地，公司主要使用进口啤酒大麦制造的麦芽，因此公司啤酒生产成本直接受国际啤酒大麦市场的影响。长期以来，国际市场上啤酒大麦价格整体比较平稳，但近年来，由于国际市场啤酒大麦主产区曾连续干旱，一度导致国际啤酒大麦价格持续上升。公司利用品牌和市场上的优势地位，通过采取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价格、改进生产工艺以及增加国产啤酒大麦用量、加强管理等措施，已经消化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平均吨酒利润没有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下降，盈利水平持续提高。但是如果进口啤酒大麦主要产地再次因自然灾害而出现减产或发生其他影响国际啤酒大麦市场供应的不确定情况，而导致国际啤酒大麦价格剧烈波动，将会加大公司的生产成本支出。

5、天然气供应风险

天然气是发行人经营燃气业务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成本约占全部运营成本费用的比重较高。发行人根据现时的燃气采购协议，主要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原材料供应方相对单一；长远来看，天然气供应能否完全满足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的需求，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作为对策，发行人也在积极拓展天然气供应渠道，如参股内蒙古克旗煤制天然气项目等，以保证对北京及周边城市的燃气供应，分散天然气供应方面的潜在风险。

6、气候变化风险

采暖类的天然气销售约占发行人燃气业务天然气销售总量的 50%，而天然气采暖的销售量依赖于天气条件。气候条件的变化和其他自然现象可能会对发行人燃气业务的收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燃气与水务业务是典型的地方性基础设施与公用事业，资源优势明

显，具有相对的垄断地位，在特定区域占据主导地位。然而，随着国内城市燃气与水务市场的逐步开放，其他国内企业乃至外资企业在某些地区和领域都可能成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在啤酒、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方面，发行人国内市场份额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行业地位稳固，但也面对着来自国内外企业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8、食品安全风险

啤酒作为直接饮用品，与人民的生命健康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不断增加。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把产品质量作为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并获得北京市质量管理奖及 HACCP 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产品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标志，产品质量和质量控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使公司的品牌形象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9、房地产业务风险

房地产业务是发行人的业务之一。近年来，为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国家连续出台了若干政策，调控房地产行业的超常发展。2010 年以来，国家相关部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和细则，并得到落实执行，效果日益显现。在目前房地产调控大方向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的环境下，未来几年中房地产市场走势不确定性较大，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10、安全生产风险

燃气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主营业务。管道燃气、瓶装液化气易燃、易爆，一旦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燃气集团、北燃实业的工作重点。发行人子公司燃气集团、北燃实业均已建立了全面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燃气集团、北燃实业始终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也通过了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如果发行人不能始终如一地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燃气设施设备，严格制定和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则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及燃气用户造成较大的损失。

11、未决诉讼的风险

发行人未决诉讼主要为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市照相机总厂与中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在土地拆迁中发生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仍在执行过程中，对于能否实际收回欠款，暂无法准确判定。上述未决诉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风险。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公用事业行业企业，可能面对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不利情况，也包括如国家颁布有利于行业发展政策的正面事件。突发事件风险的本质在于无法预知事件本身的发生及发生后的实质影响，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环境发生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带来突发事件引发的风险。

13、国有资产重组整合的风险

2015 年中央发布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切实破除体制机制，坚定不移做强做大国有企业。其中明确推进公益类国有企业改革，公益类国有企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引入市场机制，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发行人是北京市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也是北京市政府和市国资委规划的首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运营主体和投融资平台，发行人燃气业务及水务业务在境内影响力较大。作为北京市大型公用事业企业，不排除未来存在国有资产重组整合的可能，企业的重组整合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在短期内协同效应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风险。

14、海外投资的风险

公司将国际化经营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积极推进国际业务，加快走出去步伐，拓展发展空间，业务范围涉及公用事业、施工及啤酒销售等，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海外投资受汇率、利率和政策的影响较大，若出现汇率波动、政策限制等事件，将会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保持着较好的发展势头，资产、收入规模稳健增长，企业整合的步伐也不断加大，业务增长迅猛，员工人数、下属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数目不断增加，涉及业务领域广泛，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在内部整合与管理控制上面临较大挑战。同时，日趋复杂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给发行人造成一定规模的管理费用支出，2015 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为 64.47 亿元。未来如发行人未能实现有效管理的目标，则可能会对其运营业绩和收益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的监事由出资人任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有监事 4 人。发行人未来将逐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但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公司章程、公司法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被执行司法程序等原因，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隐患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燃气业务所涉及的天然气储存、运输涉及若干风险，可能因自然灾害或人为事故导致火灾、爆炸、泄漏及其他不可预料的危险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业务中断以及营运支出增加或营业额减少。随着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同时，发行人的保险投保可能不足以弥补所出现的有关意外及意外引致的后果，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经营包括燃气、水务、收费道路等多个带有自然垄断性质的公用事业及基础设施业务，这些业务所属行业受到国家经济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监管机构未来如对相关行业的成本、价格、收益及市场准入等行业监管政策予以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天然气价格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5 年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756 号）及 2010 年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 号），为保证城市燃气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促进资源节约，理顺天然气价格与其他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引导天然气资源合理配置，全国各地将相继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2007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所服务的北京市范围内销售的民用天然气价格（使用压缩天然气的管道用户除外）统一调整为 2.05 元/立方米；2012 年 12 月 1 日起上调为 2.28 元/立方米。根据北京市发改委印发的《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2010]1720 号）的文件要求，2010 年 9 月 28 日起，发行人下属公司燃气集团调整了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工商业用气价格调升至 2.84 元/立方米，发电（含供暖和制冷）用气价格调升至 2.28 元/立方米；2013 年 6 月 28 日及 2014 年 8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先后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 号），决定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后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北京市最高门站价格存量气 2.66 元/立方米，增量气 3.14 元/立方米。今后天然气价格调整将按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操作实施，当上游天然气价格上调或下调时，市价格主管部门将按照联动公式测算调价水平，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这一价格机制的建立保障了发行人燃气业务的盈利能力。然而，随着国家在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未来有可能对此价格机制予以适当的政策调整，从而对发行人燃气业务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2、高速公路经营权和收费政策

目前，首都机场高速公路是发行人收费道路业务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等相关要求逐条进行自查，未发现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或不合理收费问题。其中，首都机场高速公路根据北京市政府在 2004 年前的收费批复，收费期限为 30 年，不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7 号）中关于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不超过 25 年的适用规定。在《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

清理工作的通知》整顿工作中，对于收费年限调整问题，发行人至今尚未收到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对收费年限调整的通知。未来如果相关部门对该条例实施之日前的公路收费期限进行调整，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整改要求进行整改，不排除首都机场高速公路（根据 417 号文出台前北京市政府批复）面临提前终止收费的可能。

2009 年下半年，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通知，首都机场高速公路天竺收费站通行费经调整后的收费方式为：保持现行通行费标准不变，由双向收费调整为出京方向单向收费，进京方向验票当日免费通行。2011 年 7 月 1 日市发改委、交通委再次降低通行费收费标准：按天竺收费站出京方向的新收费标准，小客车通行费将由每次 10 元，调整为每次 5 元；各收费站进京方向停止收费。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指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决定于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免收 7 座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该政策可能造成本公司节假日期间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少，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未来如果相关部门对该段高速公路经营性收费政策乃至经营权予以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对发行人该项业务的现金流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供水收益保证政策

发行人下属公司北控水务集团拥有北京市第九水厂一期特许经营权，根据与北京市自来水厂签署的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自 1998 年 11 月 24 日起 20 年期间对北京营运一自来水净化及处理厂（北京市第九水厂一期）以及销售净化水特许经营权的经营享受北京市自来水厂每年 2.1 亿元的净现金收益保证，回报相对稳定。2011 年 4 月，北京市自来水公司与北控水务集团订立补充协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应收自来水净化及处理收入将根据实际自来水净化及处理量确定；2013 年，公司完成对北京第九水厂未来收入的注资工作。未来，北京市政府对这项收益保证政策有可能予以适度调整，使发行人存在收益出现小幅下降的可能。

4、环保政策

发行人的经营须遵守国内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由于发行人经营的燃气业务具

有运营区域广泛、地理条件多样的特点，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能出现未能完全达到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的情况。同时，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也存在着为满足环保要求而加大对环保设施投入的可能。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并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评定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北控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获得的政策支持力度较大、业务多元化、竞争优势明显和外部融资能力强等正面因素为其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负债水平持续上升、对外担保风险尚存和燃气业务潜在的安全隐患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正面：

1、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公司为北京市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旗下聚集大量北京市国有资产优势资源，承担区域内燃气、水务、固废处理和公路设施等基础公用事业的运作和投融资职能，在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经营发展能得到北京市政府的支持。

2、业务布局多元化，竞争优势明显。公司业务布局多元化，在燃气业务方面为国内最大的城市管道天然气供应商与服务商，负责北京地区燃气供应；水务方面参与运营中或日后运营的各类水厂总计 388 座，总设计水务处理规模为 2,462.33 万吨/日，据国内同行业首位；啤酒方面主打的“燕京”品牌区域市场占有率高，行业市场份额稳固。

3、外部融资能力强。公司多次在资本市场融资，下属控股及参股企业中包括 7 家

内地及海外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顺畅；同时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有未使用授信余额 395.40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沛，公司融资渠道丰富，运营资金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关注：

1、负债水平持续上升。公司近年负债规模呈扩张趋势，2013 年~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9%、65.00%、66.17%和 68.27%，负债水平较高。

2、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0.54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21.02%，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其中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50 亿元企业债券提供保证担保，加大或有风险。

3、燃气安全隐患。公司燃气业务所涉及的天然气储存、运输均可能因自然灾害或人为事故导致火灾、爆炸等情况，造成安全事故。随着公司燃气业务运营区域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安全风险管理压力相应增加。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

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¹共计人民币 620.68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395.40 亿元。

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信额度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况。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债券 25 亿元，年利率为 4.11%，期限为 1 年，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北控水务集团发行了美元债券 5 亿美元，年利率为 4.625%，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6 日。

201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债券 20 亿元，年利率为 4.08%，期限为 1 年，到期日为 2014 年 5 月 9 日。

¹ 港币兑人民币汇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1 港币对人民币 0.83325 元。

欧元兑人民币汇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1 欧元对人民币 7.3312 元。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亿元，年利率为 5.60%，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3 年 11 月 8 日，北控水务集团发行了人民币担保票据 20 亿元，年利率为 6.15%，期限为 9 年，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14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债券 25 亿元，年利率为 6.00%，期限为 1 年，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债券 25 亿元，年利率为 4.90%，期限为 180 天，到期日为 2014 年 10 月 12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亿元，年利率为 5.60%，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14 年 4 月 12 日，北京建设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0.80 亿美元，年利率为 4%，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11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0 亿元，年利率为 5.60%，期限为 7 年，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 6 月 10 日，北京控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43.12 亿港元，年利率为 0%，期限为 10 年，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北京控股发行了人民币担保债券 20.3 亿元，年利率为 0%，期限为 10 年，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30 亿元，年利率为 5.56%，期限为 7 年，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

2015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债券 30 亿元，年利率为 4.60%，期限为 1 年，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7 日。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亿元，年利率为 4.53%，期限为 270 天，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亿元，年利

率为 4.60%，期限为 270 天，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

2015 年 5 月 7 日，北京控股发行了欧元担保债券 5 亿欧元，年利率为 1.435%，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北控水务集团发行了港元票据 7 亿港元，年利率为 3.9%，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8 亿元，年利率为 4.95%，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亿元，年利率为 3.38%，期限为 270 天，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22 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亿元，年利率为 3.24%，期限为 270 天，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亿元，年利率为 3.15%，期限为 270 天，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亿元，年利率为 3.67%，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12 月 26 日，北控水务集团发行了人民币债券 2 亿元，年利率为 5%，期限为 3 年，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北控水务集团发行了人民币债券 20 亿元，年利率为 3.6%，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到期的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未到兑付期债券按期支付利息。

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企业债余额为 10 亿元。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企业债余额为 110 亿元，

占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5.36%，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5	1.26	1.08	1.21
速动比率	1.14	1.06	0.9	1.06
资产负债率（%）	68.27%	66.17%	65.00%	61.59%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保障倍数	—	2.45	2.48	2.5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31.94 亿元、585.72 亿元、704.34 亿元及 205.42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1.69 亿元、34.62 亿元、40.51 亿元及 14.63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向好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5 亿元、-15.21 亿元、60.49 亿元及 -8.77 亿元。第一季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季节性波动因素的影响，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向好，能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3、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620.68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395.40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6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773.00亿元，其中存货为122.00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变现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合规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在任何其他债务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5）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6）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

的其他义务。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2、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如果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中第（1）、（3）、（4）、（5）或（6）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或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中第（2）项情形发生，单独和/或合计代表本期债券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或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名称: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楼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8 日
工商登记号:	110000007915088
组织机构代码:	76990514-0
注册资本:	822,319.66 万元
实缴资本:	822,319.66 万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楼
邮政编码:	1000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军
电 话:	010-85879090
传 真:	010-85879033
经营范围:	发行人是一家以城市公用事业与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发展稳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依托旗下的红筹股公司北京控股及其他子公司经营，具体包括燃气、啤酒、水务、高端装备制造以及其他业务等。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与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及组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京政函[2004]114号）于2005年1月18日正式注册成立的，为北京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目前注册资本为822,319.66万元。2005年4月5日和5月19日，经相关部门批准，发行人分别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正式持有了原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京泰集团100%的权益；其中，根据北京市国资委2006年10月11日《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批复》（京国资改革[2006]15号），原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文件要求分立为新设公司燃气集团和存续公司北燃实业，并于2006年10月27日正式成立。

2007年7月18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7]64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增至822,319.66万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京验字[2007]第011号《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资后，2007年7月24日，北京市国资委以出资人身份作出《关于修改〈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822,319.66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2,319.66万元中，货币出资1,6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20,719.66万元；该等土地为274块的燃气泵站用地组成，为政府授权经营土地，已获得政府的授权经营许可证。

自2010年至2013年，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相关通知，北京市国资委共计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2.9亿元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用于特定项目。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82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拨付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在实收资本科目中予以核实。2014年，北京市国资委拨付29,34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同时，将2010年收到的5,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根据京国资[2015]116号《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调整的通知》从资本公积转增

至实收资本。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1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拨付资金及资本公积转增均已全部到位，并在实收资本科目中予以核实。2015 年度，发行人收到北京市国资委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1,234.00 万元，并将 2013 年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 万元返还。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因上述实收资本变更而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拨付资金及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均按照北京市国资委的文件规定用于特定项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根据发行人之出资人的统一安排，待发行人之出资人出具相关批复文件后办理。

除上述拨付资金有待根据发行人之出资人的统一安排及出具相关批复文件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外，发行人上述其他变更事项均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已完备了相关所需登记变更程序。因此，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上述拨付资金有待根据发行人之出资人的统一安排及出具相关批复文件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外，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拨付资金有待根据发行人之出资人的统一安排及出具相关批复文件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不会对本期公司债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本公司的重大重组情况

为将燃气集团培育成为具有燃气输配管网特许经营权及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质公司，有效推进北京市城市燃气行业的改革并保证未来北京市燃气安全和稳定供给；加强对境内外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突出北京控股的战略定位和主业，发行人近 3 年以来对其旗下重要子公司进行了重组，主要重组内容如下：

1、增资重组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2012 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北控集团启动对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的增资重组工作。2013 年 2 月北控集团所属北京北控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并于 2013 年 4 月实现增资，增资后拥有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51%的持股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北京市国资委。

（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 12 家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亿元)	总负债 (亿元)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1	北京控股集团(BVI)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USD0.0001	100.00	1,609.72	965.05	644.67	618.72	58.90
2	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HKD8,000	100.00	64.56	15.79	48.77	4.80	1.93
3	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	118,450.62	100.00	101.80	102.94	-1.14	35.94	-12.00
4	北京北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3,366.22	100.00	318.84	218.38	100.47	9.40	-0.76
5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107,600.00	100.00	75.45	43.27	32.17	30.54	-0.10
6	北京北控水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水源投资	2,000.00	100.00	0.18	0.01	0.17	0	-0.01
7	北京京泰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USD2,000	60.00	1.66	0	1.66	0	-0.01
8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市政交通卡的制作、发行、结算业务	20,000.00	68.45	36.55	35.41	1.15	0.71	0.25
9	北京北控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152,000.00	100.00	44.63	20.02	24.62	9.73	-0.61
10	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公司投资管理	60,000.00	100.00	8.15	4.53	3.62	0.05	-0.20
11	北京北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板块的投资管理	100,000.00	100.00	5.84	0.90	4.93	0	-0.23
12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80,000.00	100.00	124.96	116.51	8.45	2.18	0.3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通过其子公司北京控股集团（BVI）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包括 6 家香港上市公司，分别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392，持股比例 60.80%）、北京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154，持股比例 50.43%）、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371，持股比例 43.84%）、北控清洁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1250，持股比例 65.76%）、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384，持股比例 22.70%）、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8247，持股比例 20.76%），以及 2 家 A 股上市公司，分别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000729，持股比例 57.39%）、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600573，持股比例 50.03%）。

2、主要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参股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9,157.9573 万元	4.89	2,477,676.00	581,736.00	1,895,940.00	2,517.00	17,449.00
2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	18	113,300.00	8,200.00	105,100.00	12,800.00	300.00
3	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1,710 万美元	14.3	51,262.30	21,369.50	29,892.80	77,684.70	10,880.70
4	北京世联国际商业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3,980 万元	30.18	1,295.25	1,808.67	-513.42	153.50	-382.96
5	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20	20,369.20	13,789.40	6,579.80	103,441.00	2,308.50
6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10	207,875.10	121,811.80	86,063.30	333,404.20	70,013.70
7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2,428.8 万元	15	35,066.90	24,017.50	11,049.40	41,919.01	3,457.15

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 比例 (%)	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49	9,900 万元	19,513.00	14,357.00	5,156.00	5,494.00	-2,729.00
北京中石化北燃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9,800 万元	17,227.00	5,763.00	11,464.00	26,516.00	947.00
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40	5,000 万元	39,515.00	31,114.00	8,400.00	95.00	0.50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北燃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0	4,440 万元	14,207.00	8,530.00	5,677.00	14,669.00	1,209.00
贵阳北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5	145,616.2145 万元	290,232.00	118,551.00	171,680.00	35,316.00	10,908.00
宜宾北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5	7,556.34 万元	12,034.00	577.00	11,457.00	2,185.00	1,242.00
贵阳城投北控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	50	1,000 万元	1,930.00	534.00	1,396.00	-	-25.00
Loyal BEWG Sdnbhd	50	1,0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29,595.00	24,911.00	4,684.00	8,744.00	1,597.00
Aqualyng China Limited	51	6,570 万元	9,930.00	9,881.00	49.00	-	191.00
河南开控水务有限公司	60	10,000 万元	20,847.00	6,520.00	14,327.00	4,749.00	1,326.00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50	16,000 万元	32,422.00	16,488.00	15,934.00	-	-
惠东县华基污水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80	1,000 万元	7,999.00	5,312.00	2,687.00	679.00	501.00
北控东方（北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1	1,000 万元	1,206.00	833.00	373.00	-	-47.00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0	50,000 万元	49,105.00	32.00	49,073.00	-	271.00
北控水务贸易有限公司	50	1 万港元	16,472.00	9,041.00	7,431.00	8,351.00	42.00
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	20,000 万元	209,874.00	77,388.00	132,486.00	29,091.00	2,604.00
成都北控俊隆投资有限公司	35	10,000 万元	4,701.00	11.00	4,689.00	-	-41.00
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5.83	6,400 万元	9,987.00	1,948.00	8,039.00	5,431.00	1,356.00
北京北控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71.43	7,000 万元	7,043.00	144.00	6,899.00	-	-9.00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67	7,950 万美元	138,888.00	69,953.00	68,936.00	32,282.00	8,126.00
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	50	500 万美元	5,018.46	2,133.83	2,884.63	9,405.37	203.55
北京北建通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6	50,000 万元	82,718.02	25,648.44	57,069.58	2,365.69	474.65
北京顺隆私募债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	4,000 万元	4,303.80	48.54	4,255.26	700.00	140.17
北京长城阳光山谷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4.5	2,900 万元	3,300.90	449.56	2,851.34	-	-0.07
Blue Whale Capital Fund	49.95	4,681.1663 万元	48,834.02	3,679.80	45,154.22	-	-26.06
北京桂花陈酒业有限公 司	50	600 万元	1,054.50	343.31	711.19	1,193.31	0.91
二、联营企业							
山东省天然气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21.79	91,800 万元	94,533.00	62.00	94,471.00	-	2,090.00
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22	13,587.22 万元	268,700.00	160,796.00	107,904.00	61,397.00	5,340.00
北京燕京中科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30	4,000 万元	2,139.00	3,645.00	-1,506.00	209.00	-384.00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科北控成像技术有限公司	40	6,017.05 万元	5,030.00	67.00	4,962.00	277.00	-335.00
合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0	8,000 万元	48,722.00	38,020.00	10,702.00	12,610.00	2,291.00
中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40	1,024,000 万元	3,104,568.00	1,254,462.00	1,850,106.00	1,127,894.00	553,276.00
山东省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5	10,800 万元	10,494.00	32.00	10,461.00	20.00	-13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4	509,097.4 万元	2,431,689.00	1,913,469.00	518,220.00	33,892.00	4,735.00
北京华昊恒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40	200 万元	1,784.00	1,462.00	322.00	3,350.00	40.00
北京北控电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1,000 万元	5,448.00	4,503.00	945.00	5,010.00	14.00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2.44	4,995.288 万元	4,364,099.00	2,578,082.00	1,786,017.00	2,450,099.00	279,976.00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37.5	5,021 万元	26,609.00	21,397.00	5,211.00	-	-
唐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9	54,081.63 万元	152,601.81	96,194.09	56,407.72	112,276.27	-5,228.73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9	260,000 万元	545,035.27	270,023.90	275,011.37	72,900.24	13,155.19
北京东城区文化名城保护建设有限公司	49	10,000 万元	23,250.59	13,500.43	9,750.16	-	-93.23
北京诺舟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20	1,500 万元	2,046.25	528.67	1,517.58	4,617.39	11.79
北京北控京闽投资有限公司	51	2,000 万元	1,572.22	5.39	1,566.84	-	-188.54
北京首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5	330,000 万元	371,418.29	42,396.44	329,021.85	-	-424.46
正峰集团有限公司	15.10	200,000 万港元	270,368.34	35,976.53	234,391.81	3,687.20	-15,810.00
海口安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	6,000 万元	26,672.59	15,897.76	10,774.83	13.57	-293.33
北京优耐燃气仪表有限公司	45	5,085.09 万元	6,953.00	2,471.78	4,481.22	8,920.36	522.76
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5	12,000 万元	79,334.65	37,005.93	42,328.72	15,348.28	421.24
北京首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40	10,000 万元	1,934.80	-14.24	1,949.04	-	15.78
北京东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10,000 万元	10,070.47	7.73	10,062.74	-	59.32
北京北控泰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1,000 万元	169.27	0.22	169.05	22.72	-37.19
北京中晟泰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	3,000 万元	3,651.80	680.40	2,971.40	1,631.20	-596.10
北京氢普北分气体有限公司	29.51	444.84 万美元	20,508.20	11,947.60	8,560.60	18,629.60	1,748.34
北京京仪海福尔有限责任公司	38.78	6,220.95 万元	6,154.90	1,654.10	4,500.80	1,550.80	-209.30
北京 ABB 贝利控制有限公司	49	179.59 万美元	49,072.40	42,546.90	6,525.50	42,767.20	1,417.70

注：上表中部分联营合营企业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原因为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取得实际控制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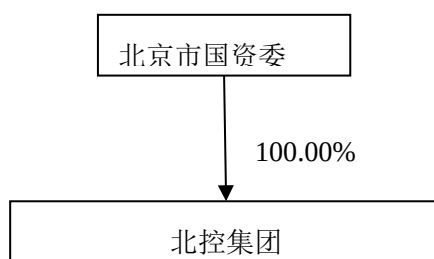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北京市国资委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3]18 号）组建成立，为北京市政府直属正局级特设机构。北京市政府授权北京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根据北京市委决定，北京市国资委成立党委，履行北京市委规定的职责。北京市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市政府授权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列如下表：

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限
王东	男	50 岁	董事长	2009.07 至今
侯子波	男	50 岁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4.01 至今
徐波	男	51 岁	副董事长	2015.06 至今
周思	男	59 岁	副董事长	2011.08 至今
李永成	男	53 岁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副董事长：2014.02 至今 常务副总经理：2011.03 至今
李福成	男	61 岁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副董事长：2014.07 至今 副总经理：2010.12 至今
宋焕政	男	48 岁	外部董事	2015 年 3 月至今
史红民	男	51 岁	董事	2014.07 至今
姜新浩	男	51 岁	副总经理	2010.12 至今
鄂萌	男	57 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2010.12 至今 财务总监：2008.09 至今
王剑	男	44 岁	副总经理	2013.06 至今
李雅兰	女	54 岁	副总经理	2014.06 至今
荣洋	男	55 岁	副总经理	2014.06 至今
姜贵平	女	57 岁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至今
王丽娜	女	60 岁	监事会主任	2009.07 至今
王晨清	女	53 岁	正处级专职监事	2009.07 至今
孟芳	女	52 岁	职工监事	2007.06 至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东先生

男，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任北京市地坛拔丝厂厂长，北京建筑材料销售中心经理，北京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2、侯子波先生

男，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曾任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徐波先生

男，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建一局四公司经理、建设部建筑管理司副司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副司长、司长、北京市政府“2008”工程办党组成员、主任、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

4、周思先生

男，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总裁。曾任北京市市政管委计划处处长，北京市市政管委副主任。

5、李永成先生

男，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北京焦化厂厂长，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港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燃气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6、李福成先生

男，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顺义县化肥厂机修车间副主任，北京燕京啤酒厂厂长，顺义县工业公司副经理，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总经理。

7、宋焕政先生

男，博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国际商会（ICC）中国国家委员会律师团成员，中国国际商会律师团成员，中国国际商会法律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资本市场与证券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并购与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学博士研究生，湘潭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法律实务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首席律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

8、史红民先生

男，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北京

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北京仪器仪表工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北京京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9、姜新浩先生

男，研究生。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见习研究员，京泰集团金泰财务公司经理，京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Tramford Internet Ltd. 董事、总经理，京泰集团总经理助理、投资部经理，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10、鄂萌先生

男，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曾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公社企业局干部，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农财科副科长，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财政审计所所长，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办公室副主任，京泰集团财务副总监。

11、王剑先生

男，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北控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控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业管理处处长。

12、李雅兰女士

女，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13、荣洋先生

男，硕士研究生，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控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14、姜贵平

女，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监事会主席。曾任首钢总公司生产部原料处副处长、生产部副部长兼原料处处长、生产技术部原料处处长、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运输部副主任、办公厅副主任、工会副主席，首钢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北京市妇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北京市工业促进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等职务。

15、王丽娜

女，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监事会主任（副局级专职监事）。曾任北京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级调研员、行财处副处长、北京市财政局统计评价处处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处处长等职务

16、王晨清

女，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正处级专职监事。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绩考核处副处级调研员等职务

17、孟芳

女，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职工监事。曾任北京市经委对外贸易处副处长、京泰集团投资部副经理、经理，北控集团女工主任、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北控置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无。

2、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的股权或债券。

五、发行人业务介绍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与产品

发行人是一家以城市公用事业与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发展稳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依托旗下的红筹股公司北京控股及其他子公司经营，具体包括燃气、啤酒、水务、高端装备制造以及其他业务等。

燃气业务：主要包括管道燃气业务和瓶装液化气业务；管道燃气业务运营主体为北京控股旗下子公司燃气集团，业务主要为对城市各类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供应与销售服务、分销及销售管道燃气、提供燃气技术顾问及开发服务、地下建设项目测量与绘图、燃气管道与相关设备建设与安装及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等；瓶装液化气业务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北燃实业，主要业务为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设计、工程业务等，形成了从燃气生产、输配、销售、设计、施工到燃气设备制造的完整产业链。

啤酒业务：由北京控股旗下的燕京啤酒负责经营，主要包括啤酒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销售。

水务业务：主要由北京控股负责经营，涉及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领域。

高端装备制造：主要由子公司京仪集团负责运营，主要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仪表（C）、科学仪器业务（I）、电力电子与新能源（E）三大业务。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燃气、啤酒、水务、高端装备制造的行业状况如下：

（一）燃气业务

由于能源资源结构的原因，中国的能源消费重点来源是煤，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约为 70%，而天然气的使用量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仍然处于比较低的水平。根据《BP 能源统计（2015）》数据表明，2014 年我国天然气的使用量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为 5.6%，比 2013 年的 5.3%增长了 0.3 个百分点，从现有预测方案中的预测结果看，205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量所占比重大致为 5.5~15%之间。根据国家统计局消息，2013

年全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21750 万吨标准煤。根据《BP 能源统计（2015）》中的数据，除北美地区，天然气消费量增幅最大的是中国，占全球天然气消费量的 5.4%。

在推广应用领域，天然气同时具备几大优势。首先，它有清洁、环保、安全、高效能、方便等特性；其次，目前在各种能源中，天然气是仅次于煤炭的廉价能源，具备价格上的比较优势；最后，我国拥有较为丰富的天然气储量，为天然气的大规模推广应用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储备。根据《BP 能源统计（2015）》数据表明，目前中国天然气剩余探明可采储量达 35,000 亿立方米，占世界天然气剩余探明可采储量的 1.8%。因此，开发利用天然气一方面能够有力的改善中国能源消费结构，缓解石油供需压力，另一方面能够改善大气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对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供需均呈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2013 年、2014 年全国天然气产量分别达到 1,208.6 亿立方米和 1,301.57 亿立方米，相应的增长率为 12.7%和 7.7%。天然气消费方面，2014 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1,930 亿立方米，增长 14.5%，并且天然气消费结构也在不断优化，城市燃气和发电用气占比不断增加，工业燃料和化工原料用气比重逐步减少。未来，天然气业务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从全球来看，未来 10 年，在全球能源结构中，天然气消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将上升至 35%，超过石油而跃居一次能源结构中的首位。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仍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到 2015 年末，我国天然气消费需求将达到 2,600 亿立方米。根据我国目前规划，到 2020 年，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将从 2007 年的 3%上升到 10%。

发行人经营区域内，伴随着首都经济与环渤海经济圈的持续快速发展，北京地区的天然气用量将稳步增长。根据北京燃气集团公开的消息，2014 年，北京燃气售气总量达到 99.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4.2%；截至 2014 年底，北京燃气天然气用户总数已达到 532 万户；北京城市居民炊事气化率已超过 99%。预计到 2015 年末，北京市天然气用量将达到 180 亿立方米，天然气用户将超 500 万户，采暖天然气化率提升至 78%。天然气占首都能源消耗总量的比例提升至 20%以上，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同时，区域内也将有更多的大中城市采用天然气作为供暖的清洁能源。未来，天然气除了应用于市民炊事燃料外，还将被广泛应用于发电、制冷、采暖、汽车燃料等领域。这些都将使天然气消费需求日益膨胀，为城市燃气业务的提供了广阔发展前景。

针对天然气的合理利用，我国政府已制订了相应的政策。从天然气供需情况来看，受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能源结构面临结构性调整、天然气价格被政府控制在较低水平等因素影响，天然气的消费需求正在持续大幅增长；从天然气消费结构来看，目前我国天然气消费中居民用气和发电用气比例偏低，化工行业比例偏高。为缓解天然气供需矛盾，优化天然气使用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 9 月颁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规定由国家统筹规划我国天然气利用，确保将天然气优先利用于城市燃气。这一政策实际上明确了天然气未来的供给将以民用优先，为居民用气成为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未来的发展方向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针对下游天然气销售价格，国家发改委在 2005 年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756 号）。根据这一文件，为保证城市燃气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全国各地将相继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当上游天然气价格上调或下调时，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将按照联动公式测算下游销售端的调价水平，报经地方政府批准后实施。2007 年 4 月 1 日起，北京市政府对市内民用天然气价格进行了统一调整，并根据国家发改委文件的精神建立了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这一价格机制的建立较好的保障了燃气企业的盈利能力。

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看，存在着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风险。然而，燃气企业具有公用事业属性和相对垄断地位，主要产品和服务抗风险能力较强，供需关系弹性较小，受宏观经济运行影响相对较小。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整体态势下，天然气消费需求仍有望保持稳步增长。

（二）啤酒业务

作为世界上产销量最大的酒精类饮料，啤酒在近年来已占据国内酒类市场的半壁江山。2002 年，我国啤酒产量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啤酒大国，并在此后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成为全世界啤酒市场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根据日本麒麟食生活文化研究所 2015 年发表的世界主要国家啤酒产量统计表明，2014 年中国啤酒产量连续 13 年保持在世界第一位，约占世界总产量的四分之一；而据国家统计局最新统计数据，2013 年全国啤酒产量 4,921.85 万千升，与前年基本持平。

随着中国啤酒产业集团化、规模化和国际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中国啤酒市场竞争者层次逐渐明显化。在我国啤酒行业的区域布局中，啤酒产量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中南地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等。我国的啤酒行业正处于整合阶段的中、后期，啤酒市场的集中度正逐年提升，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在调整中呈增长趋势，企业的产品质量、品牌、市场销售等各个方面都有了显著的提升。啤酒市场逐步从区域性市场向全国性市场转化。随着近几年主要品牌全国布局的基本完成，我国的啤酒行业也已从过去的兼并战发展到市场战，国内企业之间以及国内品牌与国外品牌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

目前，啤酒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际遇。国内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为啤酒行业发展创造了巨大的需求空间，为啤酒企业在更大范围内配置资源、开拓市场创造了条件。当前，行业具有两个发展趋势：一方面、龙头企业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二线啤酒企业生存空间不断受到挤压；另一方面，龙头企业牺牲短期利润，以价换量的战略收到成效，二线啤酒企业净利润下滑趋势明显。

总体来看，啤酒行业目前仍是中国酿酒业中发展最快、规模最大的子行业，而且还有十分广阔的未来发展空间。我国未来啤酒需求增长主要源三个方面：一是农村啤酒销量的快速增长，农村人均收入突破 1,000 美元后，将带动啤酒消费快速增长；农村人均食品年消费支出基数较小，占总消费性支出的比例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二是中西部地区啤酒市场的高速成长，随着调整收入结构政策的贯彻落实，未来中西部地区的收入将快速增长，啤酒消费的巨大空间将被打开；三是人均啤酒销量将提高，根据中国酿酒工业协会信息中心信息，目前我国人均啤酒消费量已超过每人每年 30 升，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接近，但与消费习惯相似的日本（人均啤酒消费 50 升/年）相比，我国人均啤酒消费量至少还有 40% 的增长空间，而与啤酒消费大国美国的 150 升、德国的 160 升的年人均消费水平相比，还有很大发展潜力。

（三）水务业务

中国是一个干旱缺水严重的国家。据水利部统计，我国淡水资源总量为 28,000 亿立方米，占全球水资源的 6%，仅次于巴西、俄罗斯和加拿大，居世界第四位；但由于我国的人口基数大，我国水资源人均占有量只有 2,200 立方米，约为世界人均水平的 1/4，排在世界第 121 位，是世界上 13 个贫水国家之一。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增长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一方面用水人口不断上升，另一方面水资源污染也成为日益严重的一个问题。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水资源的时空分布不均，庞大人口基数造成的人均资源先天缺乏，加之对水源污染控制、处理的不力，使我国的水资源缺乏问题日益凸显。

目前，我国的年用水量约为 6,220 亿立方米，可供应水资源为 6,183 亿立方米，用水量已占存水量的一半以上，且用水量每 10 年增加 1,000 亿立方米。按此速度发展，我国用水量即将逼近可用储量的容限。据水利部预测，在 2030 年我国人口数量达到约 16 亿时，人均水资源量将仅为 1,750 立方米。在充分考虑节水情况下，预计用水总量为 7,000 亿至 8,000 亿立方米，要求供水能力比现在增长 1,300 亿至 2,300 亿立方米。

当前，我国政府已推出一系列保护水资源的措施，包括在“十一五规划”中承诺在未来数年投放 1 万亿元人民币进行水资源保护、促进水务行业发展。同时，作为推动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举措，水价改革及放宽管制的政策亦已出台，以吸引外资及私人投资者投资于水务行业。政府的大力扶持将成为水务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为水务市场带来庞大商机。此外，为治理水污染，优化水环境，近 10 年来，中国政府集中投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我国水资源稀缺的紧迫现状及政府的有力支持，为水务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水务行业的产业链可分为三部分。一是原水，主要包括水库建设，以及将水从资源地输送至自来水厂；二是城市供水，主要包括将原水按照民用或工业标准进行纯化、城市供水管网建设、水表安装及终端用户收费等；三是污水处理，主要包括对废水进行处理使之达到排放标准。

发行人参与的水务业务主要涉及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从行业来看，城市供水十年中发生了结构性调整，十年前工业用水占据城市供水的 65%，而目前生活用水比率逐渐加大，已经超出了工业用水。目前，城市供水服务人口接近 4 亿，供水规模每年 540 亿吨，按供水平均价格 1.4-4.5 元/吨测算，供水年销售收入约 700 亿元。具体到发行人城市供水业务所服务的北京地区，根据《北京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北京全市总用水量 37.5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3.1%，其中，生活用水 16.98 亿立方米，增长 4.5%，工业用水 5.1 亿立方米，与上年持平，农业用水 8.18 亿立方米，下降 10%。在污水处理方面，2014 年末我国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 12896 万立方米，比上年末增长 3.5%，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0.2%，提高 0.8 个百分点。随着中国工

业化水平的提高，污水排放量也出现不断上涨的趋势。我国的污水排放量从 2001 年的 428.4 亿吨增长到了 617.3 亿吨，平均每年大约增加 18.9 亿吨。不断增加的污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的增加，2001-2010 年间，生活污水由 227.7 亿吨增加到 379.8 亿吨，平均每年增加 15.2 亿吨，而工业污水每年的增加量不到它的 1/4，约为 3.7 亿吨。

基于此，2009 年 12 月末，为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建设，促进节约用水和水环境改善，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北京市居民用水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进行了一定程度上调。居民用水水资源费由 1.10 元/立方米调整为 1.26 元/立方米，上调 0.16 元/立方米。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由 0.90 元/立方米调整为 1.04 元/立方米，上调 0.14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后，北京市居民用水终端销售价格由 3.70 元/立方米调整为 4.00 元/立方米。

污水排放量的急剧增加给各级城市带来极大的负担，但也给污水处理行业带来机会。近年来中国各地的污水处理厂建设发展很快，污水日处理能力已经从 2003 年的 4,632 万立方米增长到 2014 年的 1.3 亿立方米。在污水处理厂建设方面，2014 年国内已累计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 3,717 座。

地下水污染的加剧，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不高有关。2009 年底，我国的污水处理率仅为 73%，与发达国家 90%的污水处理率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工业的高速增长，人口的不断增加，以及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几年，我国工业和居民用水量仍将呈现上涨趋势，相应的工业和居民污水排放量也将随之上升，我国污水处理总量将持续提高，各省市污水处理费用也将陆续上涨，污水处理行业的销售收入将出现高速增长。据预计，“十二五”期间，污水处理产能需要增长 67%才能满足污水处理需要，因此我国城镇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的治理投资将大幅增加，国内污水治理累计投入将达到 1.06 万亿元。

国务院《“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了要发展包括污水处理在内的环保技术和装备，同时，要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为重点，推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进程；而在在土地政策方面，对于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用地，政府将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中给予重点保障。

总的来看，城市供水在城市化不断推进、漏损率下降、水表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居民覆盖率提高等因素的作用下，仍将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但该行业已大体进入成熟期，增速较为缓慢。相比之下，污水处理业务尚处于成长期，增速较快。因此，污水处理将是水务行业未来的主要增长点。随着水务行业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水务市场服务的全面普及，预计未来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稳定产值将达到约 2,400 亿元，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

（四）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以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仪表（C）、科学仪器（I）、电力电子与新能源（E）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国家重大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产品是对生产过程进行自动检测与控制的系统和设备，是促进工业现代化、信息化及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产业升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手段。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纲要》“第三篇 转型升级 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之“第九章 改造提升制造业”之“第一节 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中提到“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仪表（C）、科学仪器（I）、电力电子与新能源（E）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在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电力、交通、矿山、环保、航天、军事等行业中得到长期稳定的应用，是科学研究、实验检验、生产管理、节能减排、食品安全和环保监测的重要手段和工具。

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关系密切；近年来，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从技术角度考虑，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是高性能、高可靠性、高适用性，其技术特征和标志是数字化、智能化和网络化；从市场角度考虑，需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开发适合客户的专有产品。

自动化系统及仪表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替代进口已成为关键方向。国家推出一系列政策，包括安排大量国债资金、支持一系列重大项目，同时，在《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行业规划中，均提到提高国产设备使用率，扩大国产设备在国内市场的份额。从发展前景看，自动化解决方案是重要切入点。从用户需求上看，提供整体自动化解决方案，是用户的客观需

求，是自动化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和发展趋势。

科学仪器方面，行业结构将会呈现向高精度、专业化方向发展的趋势；首先，由于检测标准和实际需求的不断提高，分析仪器的精度将不断提高，应用领域逐渐细分，专属专用特征更加明显；国内的厂商在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方面逐渐向中高端渗透；其次，测绘仪器行业当中全站仪和 GPS 产品比例将会大幅提升；再次，真空设备行业产品结构保持稳定，产品性能缓慢向高端发展。行业解决方案也将会是科学仪器行业未来发展重点；分析仪器、测绘仪器和真空设备的客户需求将会集中体现在个性化的综合解决方案上；目前大多数国内厂商的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不足，主要国际厂商和少数新兴厂商凭借某类产品的解决方案，已经对传统厂商市场造成不小冲击，例如污水检测处理、地理信息系统等；但是，解决方案的提供需要有很强的综合能力，对厂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对电力电子与新能源而言，当前，国家提出智能电网建设计划，并在“十二五”期间逐步展开，将对电力电子行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拉动作用；新能源接入电网将是发展的必然，节能技术也将向电力电子行业全面渗透。根据经济发展模式、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作为高能耗行业，电力行业将全面采用节能技术。用电设备的节能标准，将随着行业整体降耗需求的提升，以有源滤波、开关电源、节能电机、节能电器等为代表的低能耗用电技术和设备，已经为市场所接受，并将在“十二五”时期进入高速发展期。

从外，国家政策还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光伏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及其他高端制造产业，而新能源汽车、“三网”融合、物联网的研发应用也风起云涌，前述产业的推进均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动力。

（三）发行人的发展计划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十三五”时期拟设定定位

“十三五”时期，北控集团将总体定位为“立足北京，面向全国，走向世界，成为国际化、市场化、一体化的现代城市综合服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具体表现形态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产业经营平台+城市服务平台”，概括为“三位一体”。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即专注于以气、水、电、热、环保、交通、智慧城市等为核心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及相关行业的业务，通过投资拥有股权，强化资本运作，对国有资产进行重组、优化配置，进行资产经营和管理。

产业经营平台，即以能源、环保等城市基础设施为基础，以城市服务为宗旨，以整合相关产业资源为手段，打造产业链，再不断提升产业经营和管理水平，进而通过资本和产业的进一步结合不断强化产融互动，获得经营效益的运作平台。

城市服务平台，即以北京市为依托，面向境内城市，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基于城市用户流量的增值服务等，打造面向城市功能的多种综合服务、促进服务间的市场协同、以品牌文化和机制为管理手段的业务平台。

2、发行人“十三五”发展目标和路径

（1）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末，集团营业收入超 1000 亿元，利润规模超 100 亿元。

（2）发展路径

集团将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控制资本风险；进而夯实管理，做实价值；提高资本能力和体量，进一步完成产融互动。在战略上将围绕“服务北控、智慧北控、绿色北控、金融北控”展开，在运营上将围绕“价值北控（有质量的增长）、高端北控、责任北控、中国北控（走出去战略）”深化。积极拓展在气、水、暖、热、交通、环保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城市功能服务产业空间，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与服务，大力建设网络和智慧平台，实现相关多元、专业投资和高效运营，并逐步走向全球。

3、发行人“十三五”时期拟设定的主业

“十三五”期间，北控集团拟设定的主业为：投资及资产管理（以天然气为主的能源产业、以水务和固废为主的环保产业和啤酒）。

（1）以天然气为主的能源板块

具体业务包括上游非常规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页岩气、油气田、煤矿开采等）、中游输送配气客户服务（长输管道、城市燃气、LNG、LPG 等）、下游能源应用服务（三联供、车船用气、供热及增值服务等）及其他业务（新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能源增值服务）。

“十三五”期间，能源板块将首要发展城市燃气的基础设施投资及分销与客户服务

业务（包括探索“智慧燃气”），选择性发展以三联供、供热为主的燃气转化能源设施投资运营业务，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分步骤发展煤制气业务，在一定窗口期内以价值投资为目标机会性发展光伏发电业务。

“十三五”末，能源板块要发展成为国内第一、国际一流的一体化清洁能源运营服务平台。其中：

--城市燃气配售、LNG/CNG、长输管道、储气库和 LPG 业务，用户、销量全国达到第一，各项经济指标行业领先。

--上游业务煤制气、煤层气、页岩气和 LNG 生产接受运营收入和利润站 15%；煤制气业务要引领技术标准，跻身于国内同行业第一阵营，成为行业成功典范。

--下游能源服务、供热、三联供业、光伏电站收入和利润应占整个能源板块业务的 15%。供热业务 2020 年排名要在北京市进入前三。

（2）以污水处理和固废为主的环保板块

具体业务包括水务业务（城镇水务、水环境治理、工业废水治理、海水淡化、污泥处置、涉膜产业、水环境监测），固废及环境综合服务（生活垃圾处置、工业废弃物处置、医危废处置、餐厨处理、土壤修复、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和大气监测及解决方案。

“十三五”期间，环保板块首要发展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业务，积极寻找城市供水项目的吸纳机会，探索性发展废气处理新业务、污泥处理业务和土壤修复业务，具备条件的城市发展海水淡化业务。

“十三五”末，水务业务要实现在国内市政供水及污水处理市场的份额达到 10% 左右，市值达到千亿港元水平、综合绩效保持港股水务环保板块第一名，保持中国水务行业领军企业地位，进入全球水务行业前 10 位，成为在业内和资本市场有影响力的综合性水务环保集团。在技术上、责任担当上、经济效益上成为标杆。

固废业务要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以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为核心业务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领域的综合处理规模和盈利能力上，跻身国内固废处理行业前五名（力争前三），成为国内固废处理行业龙头企业和品牌上市公司。

（3）啤酒板块

“十三五”期间，燕京要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以啤酒为主业，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中国最好的啤酒，为中国民族啤酒工业的发展做出贡献，成为中国领先的啤酒企业，巩固中国第一集团军的地位（由 2014 年第四进入前三）。

（4）做强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以京仪集团为主体，积极开拓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增强发展的可持续性。提升资本运营能力，实现产业与资本协同发展。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深化全面资源管理，构建以信息化为支撑的集团管控体系，加强集团管控能力建设。

4、发行人竞争优势

北控集团成立以来，通过对原有业务的整合和调整，使自身燃气、水务等公用事业业务进一步凸显，逐渐打造为专业化的城市共用事业和基础设施投融资与管理平台。发行人主营业务各大板块的具体竞争优势如下：

（1）燃气业务

发行人燃气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燃气集团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城市燃气供应企业，承担着为首都北京各类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供应与服务的重要职责。燃气集团起步于上世纪五十年代，在过去五十年来，逐步凝聚了一批拥有丰富的天然气运行、销售管理经验的技术骨干队伍与管理团队，在燃气管网规划、建设、施工管理、输配运行、销售服务、应急安全、用户服务响应等各个方面都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燃气集团所具有的先进行业技术、管理经验对全国许多城市的燃气发展和建设都形成示范和借鉴。

发行人燃气业务主要优势如下：

一是完善的供气设施。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燃气集团燃气销售量超过 58.00 亿立方米，运营管线总长达 18,936.00 公里，构建了覆盖全市的燃气网络。

二是可靠的气源保障。燃气集团与中石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参与长输管线及 LNG 项目的投资与建设。目前为北京市供气的陕京一线、二线以及陕京三线输气能力合计已达 350 亿立方米/年。

三是良好的首都区位优势。在资源保障方面，上游企业高度重视首都清洁能源的安全、稳定供应，与北京市政府合作投资建设气源保障与输气项目，发行人作为市属国企和项目实施主体，获得了向上中游业务延伸的机会；在环境治理方面，为满足首都举办重大政治活动、打造宜居城市的需要，北京市进行了多阶段的大气污染治理，并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促成了天然气消费量的快速增长。

四是资金优势。燃气业务盈利能力较好，同时资产质量较高，具有较大的债务融资空间。

（2）啤酒业务

发行人旗下的燕京啤酒自 1980 年建厂至今 30 余年，成功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多年来，燕京啤酒坚持走内涵和外延相结合的扩大再生产道路，不断推进技术改造，实现企业的滚动发展；建立国家级科研中心，依靠科技进步抢占市场先机；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完善市场网络体系，适应市场变化的要求；完成股份制改造，实现产品与资本双向经营；打造企业文化，建立激励机制，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发行人的啤酒业务主要优势如下：

一是品牌优势。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2015（第十届）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燕京”品牌价值为 802.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48%。

二是规模优势。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销售啤酒 115.72 万千升（含托管企业），位居世界啤酒行业前列。

三是人才优势。燕京啤酒在发展中重视人才的培养和使用，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培养了多名复合性管理人才、销售精英及科研骨干，建设管理、市场、科研三支队伍；强有力的人才基础成为企业创新发展的巨大动力。

四是技术优势。企业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拥有先进的技术检测设备，燕京股份已于 2009 年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五是资金优势。燕京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经营良好，可通过较强的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实现业务的持续发展。

未来，燕京啤酒将凭借其几十年来打造的品牌效应、规模优势、专业技术人才及优秀管理团队，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健康的发展。

(3) 水务业务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水务管理经验，水务经营平台北控水务集团拥有市场化运营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畅通的资本融通渠道、高效的管理模式、优良的从业资质与研发能力，并通过国际资本运作和领先的综合水务系统解决方案，实现了公司的迅猛发展，成为集投资、设计、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水务集团。

发行人水务业务主要优势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具有规模优势。北控水务集团目前拥有 380 多个水处理项目，水处理能力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二是工程建设经验较丰富。北控水务集团拥有专业化的给排水技术人才队伍，具备水务工程总承包实力，已成功完成多个工程总承包项目和 BT 项目。

三是具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北控水务集团是香港上市公司，借助于资本市场平台，市场化融资能力较强，为实现快速扩张提供了资金保障。

(4) 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发行人旗下的京仪集团拥有以产品、生产、客户资源等为主的产业基础，建立了明显的行业优势：

一是企业规模和居行业领先地位，产业基础扎实。在自动化控制及仪表、科学仪器领域已经形成以压力变送器、特殊压力表、光谱色谱仪等领先的产品基础，在电力电子和新能源领域形成集成电源、节能电机、单晶炉、多晶硅铸锭炉、光伏逆变器等产品基础。

二是业务资源丰富。京仪集团以及下属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线、技术资源及人才资源，例如：拥有压力仪表、物位仪表、测绘仪器、色谱仪、光谱仪、真空设备、多晶硅制备设备等多种国内领先的产品；经过数十年的积累，在多个领域拥有全国知名的权威专家和技术领军人物。

三是创新体系成熟。从组织上看，形成了包括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孵化基地等层次清晰的技术创新体系，拥有多家市级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及博士后工作站。

（四）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013-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	129.01	62.86%	353.76	51.14%	258.60	44.75%	199.45	37.86%
啤酒	31.58	15.39%	127.50	18.43%	135.80	23.50%	147.93	28.08%
水务	30.82	15.02%	109.86	15.88%	69.30	11.99%	50.94	9.67%
高端装备制造	5.26	2.56%	26.48	3.83%	24.68	4.27%	25.09	4.76%
其他	8.56	4.17%	74.18	10.72%	89.48	15.48%	103.38	19.62%
合计	205.23	100.00%	691.78	100.00%	577.86	100.00%	526.80	100.00%

除燃气、水务、啤酒及高端装备制造板块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主营业务 2015 年度收入情况如下，不存在其他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业务板块：

发行人 2015 年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度收入金额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焦炭销售	1.04	0.15%
综合服务	7.92	1.13%
地铁车辆销售	9.71	1.38%
房地产	3.05	0.43%
工程业务	6.01	0.85%
收费道路	1.34	0.19%
其他	45.11	6.42%
其他主营业务合计	74.18	10.55%

（五）主要业务及产品销售情况

1、燃气业务

燃气业务是北控集团的核心主营业务，燃气业务主要包括管道燃气业务、瓶装液化气业务。

（1）管道燃气业务

管道燃气业务由北京控股旗下主要子公司、国内最大的城市管道天然气供应商与服务商——燃气集团负责经营，业务主要为对城市各类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供应与销售服务、分销及销售管道燃气、提供燃气技术顾问及开发服务、地下建设项目测量与绘图、燃气管道与相关设备建设与安装及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等。

I、生产经营情况

燃气集团是目前全国最大的城市燃气企业，年用气量、燃气用户数、管网规模、年销售收入均位列全国第一。

①采购模式

气源方面，燃气集团目前所有气源主要来自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其通过长输管线，由陕西、河北、新疆等地向北京供应天然气，气量充足。北京控股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参股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40%的股本权益，共同拥有陕京线长输气管线及地下储气库。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有效保证北京控股的燃气供应，北京控股每年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年度天然气供应协议，保证北京地区的燃气供应。公司的气源采购定价机制基本参照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具体操作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浮动确定，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1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2014 年度，燃气集团燃气购入量为 104.57 亿立方米，燃气购入价格 2.20 元/立方米，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预付款。

2010 年末，陕京三线一期正式通气，年输气能力可达到 60-70 亿立方米。2011 年中石油北京天然气完成输气量 203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17.7%。2012 年 2 月末，陕京三线到北京良乡门项目的工程完成，并开始全线通气。到 2012 年底，陕京三线北京市内

南起良乡输气站、北至西沙屯输气站配套工程基本完成；随着陕京三线全面通气及营运，陕京线系统每年综合输气能力已超过 350 亿立方米，足以满足公司未来两年的需求增长。2014 年陕京三线西沙屯门站建成投产。目前，陕京四线的工程进展顺利，届时陕京线系统总年输气能力将超过 500 亿立方米一年，将满足北京市及周边地区的长远用气需求。

业务保障方面，燃气集团供气能力不断提高，高峰日管网供气能力将突破 6,300 万立方米；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目前陕京一、二、三线管网气源最高日供气量近 5,000 万立方米，加上天津大港的储气库，基本可以保障北京市天然气需求。同时通过建设相应门站、场站及配套储气库，筹划多气源供气设施建设，提高了北京市气源保障能力。另外，2013 年 12 月，公司大唐煤制气项目首次通气向北京供气，预计第一期可年生产 10 亿立方米甲烷气，有效舒缓取暖季节气源紧绌问题；该项目是中国第一个商业营运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对该产业发展有标杆示范作用。燃气集团持股 40%之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于 2013 年完成输气量 252.1 亿立方米。

②生产模式

采购气源后，需经过储配、运输、气化、调压、输送等环节使产品达到最终销售状态。液化天然气通过高压管道进入发行人城市门站，经调压后输送给电厂及工业大客户；经过高中压调压站进一步降压后输送给商业及居民用户。

II、定价模式和结算模式

①定价模式

根据 200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756 号），为保证城市燃气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全国各地将相继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2007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所服务的北京市范围内销售的民用天然气价格（使用压缩天然气的管道用户除外）统一调整为 2.05 元/立方米；2012 年 12 月 1 日起上调为 2.28 元/立方米。根据北京市发改委印发的《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2010]1720 号）的文件要求，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起燃气

集团调整了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工商业用气价格调升至 2.84 元/立方米，发电（含供暖和制冷）用气价格调升至 2.28 元/立方米。

为保障天然气市场供应、促进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利用率，2013 年 6 月 28 日及 2014 年 8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先后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 号），决定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后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北京市最高门站价格存量气 2.66 元/立方米，增量气 3.14 元/立方米。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影响将通过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进行疏导，公司的收入与成本同时增加，原则上利润不受影响。

今后价格调整将按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操作实施，当上游天然气价格上调或下调时，市价格主管部门将按照联动公式测算调价水平，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这一价格机制的建立保障了发行人燃气业务的盈利能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保证了公司燃气业务的盈利能力。

②结算模式

燃气分销业务主要采用定期结算的商业模式，其中，居民户为定期抄表缴费或用卡购气，抄表缴费一般为 3 个月一次；企业和公共服务等非居民用户一般也采用用卡购气（预付）和抄表缴费模式，抄表周期为每月，结算方式一般采用支票形式。

III、销售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燃气集团燃气销售量约 58.0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6.00%，截至 2016 年 1-3 月底天然气用户数量达到 557.00 万户，运行管线达 18,936.00 公里。由于家庭用户数目持续增长，2016 年 1-3 月年北京燃气售气量稳步增长。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燃气集团经营的产品，主要用于采暖制冷、家庭、公共服务、工业、发电等领域的生活及生产用燃料，具体结构如下：

燃气集团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年燃气销售业务客户结构表

单位：亿立方米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用气量	占比（%）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用气量	占比 (%)
采暖制冷	20.64	35.77%
家庭	3.09	5.36%
公共服务业	1.49	2.58%
工业	0.40	0.69%
发电	25.46	44.12%
其他	6.62	11.47%
合计	57.70	100.00%

在销售模式方面，对于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发行人通过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使更多的客户能够使用上安全、方便、清洁、环保的管道天然气；对于工业用户、大型商业用户以及新兴用气市场等，需要发行人市场销售人员上门与用户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方案。

燃气集团 2016 年 3 月 31 日燃气业务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用户数（万户）	557.00
燃气购入价格（元/立方米）	1.97
燃气购入量（亿立方米）	60.60
燃气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2.46
燃气销售量（亿立方米）	57.70
产销差率（%）	4.77%

2016 年 3 月 31 日管道燃气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管道燃气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京西（发电）	113,590.00	8.00%
2	高井（发电）	102,557.00	7.00%
3	华能二期（发电）	74,102.00	5.00%
4	京桥	62,774.00	4.00%
5	太阳宫热能厂（发电）	62,104.00	4.00%

序号	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管道燃气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415,127.00	29.00%

作为北京市天然气主要供应商，燃气集团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城市环路输配气干线为支撑的五级压力输配气管系统，并向外呈支状延伸至大兴、通州、房山、顺义、昌平、门头沟、平谷、密云、怀柔等远郊新城。2012 年，怀柔、密云、昌平等收购企业的业务已全面纳入各属地公司；北京燃气延庆公司正式揭牌，标志着北京燃气发展范围已经覆盖北京所有远郊区县，郊区市场发展布局基本形成。

2016 年 3 月 31 日燃气集团的主要销售区域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燃气集团主要销售区域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占比（%）
北京地区	1,254,712.35	99.85%
山东	1,854.42	0.15%
合计	1,256,566.77	100.00%

在市场拓展方面，2015 年燃气集团继续抓住首都治理空气污染防治计划实施的契机，不断深化燃气应用市场，完善首都郊区市场覆盖；在全力保障首都能源供应稳定安全的同时，积极开拓外埠城市燃气项目。燃气集团于 2013 年实现了北京郊区市场全面覆盖，郊区县年燃气销售量已成为业务新的增长点，同时，锅炉煤改气项目持续发展，2016 前北京市城六区将实现无燃煤锅炉目标。同时，2015 年车用气市场快速发展，北京燃气与中石化北燃公司共同发展天然气加气站 7 座，发展天然气车 3,099 辆。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底，北京燃气已累计建设完成 84 座车用气加气站，北京市已发展共 20,100 辆天然气车。天然气车大规模应用将有效减低二氧化碳排放，对改善首都空气污染至关重要。

IV、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情况

①安全生产措施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项安全检查和各分子公司安全自查及安全巡检工作。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和具体工作包括：

1) 根据目前管理实际，结合未来发展要求，完成编制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该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子体系》、《监督考核子体系》、《安全风险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办法》、《监督考核实施规则》、《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子制度，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有机的制度保障体系，为燃气集团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纲领性文件；

2) 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为依托开展全方位安全检查工作。发行人结合 KPI 考核等手段，充分调动基层单位自我检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发挥各级安全部门监督检查作用，强化了安全生产的过程监管；

3) 加强硬件建设，建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已完成试点工作，正在全面开展推广实施，系统通过将安全检查考核、风险管理、隐患管理、事故事件管理等核心模块和其它安全管理基础功能集于一体，辅助安全决策，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安全生产的过程监管，完善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实现安全绩效考核客观化，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不断深入；

②环保措施

燃气集团设立节能改造专项，更新一批老旧耗能设备，包括更新节能灶具，对一些自用气设备加装计量装置等。

③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下属分、子公司子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构成。

综合应急预案：从总体上阐述处理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的综合性文件。

专项应急预案：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制定，并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专项应急预案应制定明确的救援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

分、子公司预案：下属各分公司、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具体化的分、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现场处置方案：针对某一件具体突发事件如何进行处置的实施方案。

④监管部门检查情况

燃气集团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北京市市政市容委、环保部门、北京市安监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监督检查情况如下：

北京市市政市容委作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经常到燃气集团进行业务指导，对燃气集团开展日常性监督检查，积极协调解决燃气集团在日常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每年参加燃气集团应急预案演练，对燃气集团日常抢修抢险给予大力支持与配合。每逢节假日、重大政治活动前都是由市政市容委领导带队深入到生产一线对安全生产情况、保障人员落实情况、抢险抢修队伍和物资准备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促进了燃气集团各项安全措施的实施。

燃气集团作为向北京市供应清洁能源的企业，本身不产生污水、有害固体和气体排放物，不是环保部门重点监管对象。环保部门也定期深入到燃气调压站进行噪音方面的检测，检测结果全部符合要求，未发生噪音污染环境的情况。

北京市安监局作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对燃气集团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贯彻落实情况、燃气集团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的建立情况、日常安全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安全投入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预案建立和演练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另外，由于城市燃气在供应过程中涉及到压力容器的安装和使用问题，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对燃气集团的压力容器的安装、使用、管理情况开展日常性的监督和检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燃气集团严格执行上述安全生产措施、环保措施、应急预案，也通过了北京市市政市容委、环保部门、北京市安监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瓶装液化气业务

瓶装液化气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燃实业负责运营。北燃实业是由燃气集团上市分立而来，主要业务有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设计、工程业务等，形成了从燃气生产、输配、销售、设计、施工到燃气设备制造的完整产业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销售液化气 43,694 万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燃实业共有液化气用户 159 万户。

目前瓶装液化气销售主要有平价销售和议价销售两种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平价气销售：平价气是由北京市液化气公司按照预先核定的采购量额度和由政府制定执行的销售价格销售给北京居民，目前北京市平价气居民用户约为 68 余万户，平价气价格是 40 元/瓶。由于销售价格远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政府将会给予北京市液化气公司一定的价格补贴和运营补贴，以弥补公司亏损。近年来主要补贴机制为：1）由北京市财政每年年初核定当年平价气的供应量；2）核定企业的年运营补贴额；3）年初预核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年终核算时，采购价格不超过燕山石化挂牌销售价格均价的据实予以补贴，超出部分由企业负担。2015 年度、2016 年 3 月 31 日北燃实业获得的补贴为 3.5 亿元、0.6 亿元。

议价气销售：北京市民超过采购额度和非市民采购为议价销售，此部分销售价格随原材料价格波动。

I、采购模式

报告期，北燃实业所需液化天然气主要从中石油、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利民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结算方式以银行汇款为主。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年瓶装液化气采购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平价瓶装液化气	采购数量（万吨）	1.07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962.27
议价瓶装液化气	采购数量（万吨）	1.25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927.94

II、生产模式

北燃实业将液化天然气运送到储配站后进行储存、灌瓶后即可分送给居民客户和工商客户，目前北燃实业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近年来，由于居民客户和工商客户逐步使用管道燃气，导致瓶装液化气产销量呈现下降趋势。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瓶装液化气产量情况表

瓶装液化气产量（万吨）	2016 年 3 月 31 日
平价瓶装液化气	1.07
议价瓶装液化气	1.25

注：议价瓶装液化气产销量中不含槽车批发销售量。

III、销售模式及结算模式

北燃实业以送气上门为主，辅以 24 小时门市和便民服务点供应瓶装液化天然气，客户每次购买时支付价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瓶装液化气销量、售价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平价瓶装液化气	销售数量（万吨）	1.07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2,365.49
议价瓶装液化气	销售数量（万吨）	1.25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5,982.32

IV、安全生产情况

北燃实业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线输油、管线收油、倒罐、倒残等各环节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了液化石油气综合应急预案，灭火及疏散预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多项预案制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瓶装液化气业务安全生产检查措施及记录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瓶装液化气业务安全生产检查措施及记录

年度	检查周期	检查总次数	检查结果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安全检查制度执行，分为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	397	发现并解决 36 处隐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北燃实业严格执行上述安全生产制度及应急预案，也通过了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啤酒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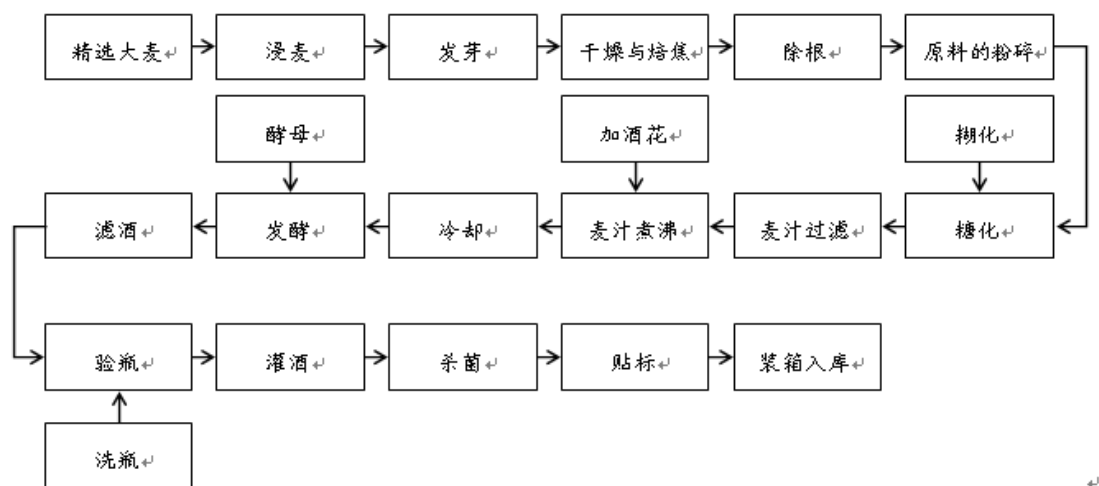
（1）生产经营情况

啤酒业务是北控集团重要的利润中心，主要由北京控股旗下子公司、国内最大的啤酒生产商之一的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燕京啤酒 1980 年建厂，1993 年组建集团，1997 年子公司燕京股份实现上市。经过 30 多年快速、健康的发展，燕京啤酒已成为中国最大的啤酒企业集团之一。目前拥有员工超过 4 万人，在全国有 40 多家啤酒生产企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销售啤酒 115.72 万千升（含托管企业），同比增长-4.56%，受到宏观经济不景气、优势竞争市场竞争力度加大以及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子公司燕京股份实现利润总额 1.02 亿元人民币。

①生产加工流程

啤酒生产过程大致可分为糖化、发酵、过滤、包装四个部分。糖化：麦芽、大米、酒花经过糖糊化、过滤、沉淀、冷却呈麦芽汁。发酵：冷却的同时加酵母。过滤：根据工艺要求控制温度去除杂质，控制浓度。包装：瓶装、灌装、杀菌、贴标、装箱。

啤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产销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年啤酒产销量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产量（万千升）	114.20
销售量（万千升）	115.72
产销率	98.28%
产能（万千升/年）	900.00
产能利用率	11.69%

（2）原材料供应

公司啤酒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和包装物成本，即主要有大麦、麦芽、玉米淀粉、机米和易拉罐等，各采购成本大约占总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0%、20%、20%、15%和 1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啤酒板块原材料及包装物采购总额为 173,193.00 万元。

公司的大麦、麦芽来源于外购和自产。外购主要从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际市场以及内蒙古、甘肃等国内市场采购，其中进口啤酒大麦占公司采购量的 60~70%，由燕京啤酒直接对外现金采购。公司在内蒙古、新疆建立了麦芽加工基地，确保了国产大麦供应的稳定性。啤酒生产中使用的机米、玉米淀粉可以直接从市场采购，近年来我国采取

了一系列惠农政策，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不存在供应不足问题。公司采购的包装物有易拉罐等几类，相关包装物市场供应充足。

为降低采购成本，控制原材料质量，公司对大麦、麦芽、玉米淀粉、机米、易拉罐等主要原材料实行由燕京啤酒集中采购管理模式。公司对原料供应商要求提供齐全的资质证书，且依据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标准，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价格并遴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主要以现金形式结算，部分供应商可以提供 3-6 月的账期。原材料经公司质控部门检验合格后，可供生产使用。公司长期保持与主要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在每年初订购一定的需用量，保证供应稳定。为降低库存管理成本，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根据周生产计划结合库存确定采购数量和到货时间，并将信息传达给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订单的需求安排生产以及配送，该模式使物料始终处于流动过程中，降低了库存成本。

近年来，进口麦芽价格涨幅较大，能源价格也居于高位，给主要的啤酒生产商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公司采取多项措施稳定原材料供应，加强成本控制。首先，燕京啤酒以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为重点，扩大了中高档啤酒产销量比重与市场份额，适应了市场发展；其次，借助强大的品牌与销售网络的优势，燕京啤酒陆续对多个地区的多个品种进行了科学合理的价格体系优化，积极进行产品组合升级，对部分产品的价格进行了适当调整，一定程度上吸收了原辅料上涨的冲击；最后，燕京啤酒实施了一系列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如积极推进我国西北、东北大麦基地建设，加大国产麦芽的使用量，确保获得相对较低的采购成本。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啤酒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啤酒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大供应商	5,951.71	3.44%
2	第二大供应商	1,475.82	0.85%
3	第三大供应商	784.59	0.45%
4	第四大供应商	733.78	0.42%
5	第五大供应商	669.89	0.39%
合计		9,615.79	5.55%

注：上表“占采购总额比例”为燕京股份采购总额口径。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啤酒业务板块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10%，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3）销售情况

发行人啤酒板块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销量为 115.72 万千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燕京股份实现利润总额 1.0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49%。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处于深度调整期，并且啤酒行业进入成熟期，竞争激烈，中央反腐倡廉力度加大、新型消费群体出现等诸多原因，致使行业增长缓慢或呈现下滑趋势。

公司作为中国清爽型啤酒的开创者和领导者，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清爽啤酒、无醇啤酒和瓶装鲜啤的酿造技术和产品质量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顺应消费者消费习惯和消费结构的变化，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改良和产品创新速度加快。年度内，公司继续以清爽酒为基础，以中档酒为主突破，以高档酒提升品牌价值，合理布局产品架构，形成了普通酒以清爽为代表、中档酒以鲜啤为代表、高档酒以纯生为代表的比较明晰的产品线。产品质量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品质持续提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中高档啤酒销量同比增长 4.49%以上，中高档酒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普通酒的增长速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啤酒产销量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销售量（万千升）	115.72
销售收入（万元）	310,763
平均售价（元/千升）	2,685

公司主要采用分公司统一管理市场，由当地代理商负责市场销售的经销方式。公司在各地市场根据经营能力和市场信誉度选择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和物流配送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储条件的经销商，与之达成协议，许可其在一定区域内代理销售公司产品。公司根据供货计划向经销商配送产品，指导其参照各区域市场制定零售价，执行公司统一的品牌营销策略。公司绝大多数销售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对于少数重

点客户提供一定的赊销额度，为了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建立了统一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有专门的信用管理部门，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根据客户的信用级别授予不同的信用额度，把应收账款的管理与客户的信用管理统一结合起来，保证客户能够及时还款，获取稳定的低成本的资金来源。对客户进行集中授信、统一的信用管理使双方的财务账目更加清晰，减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啤酒板块主要销售客户

序号	前五大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大客户	3,902.63	1.24%
2	第二大客户	3,449.10	1.10%
3	第三大客户	797.49	0.25%
4	第四大客户	681.72	0.22%
5	第五大客户	679.50	0.22%
合计		9,510.44	3.03%

注：上表“占销售总额比例”为燕京股份销售总额口径。

从上表看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啤酒业务向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占年销售总额的比重较小，现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公司全部销售额 50%或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华北地区、华南地区是公司啤酒业务的主要市场。面对啤酒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的现状，公司巩固并不断培育优势市场、基地市场，并在我国啤酒主要消费地区和啤酒消费快速增长地区积极布局，开发、壮大新市场。在北京地区，克服了冬季延长及 6 月份持续阴雨低温的不利因素，保持销量全年基本稳定，实现了市场结构与城市发展同步，以良好的市场布局、品牌影响力、消费者的忠诚度牢固拥有 85%的市场占有率；在外埠市场，公司继续把投资重点放在中西部地区，加速培育市场控制能力强、消费者忠诚度高的基地市场。公司在广西占有率在 85%以上，内蒙占有率在 75%以上，具有绝对优势地位，在云南、四川、新疆、山西等地区发展速度较快，优势区域不断拓展。

（4）品牌建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啤酒主要品牌销售情况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销售量（万千升）	占总销售量比例
燕京	79.90	69.04%
漓泉	13.19	11.39%
惠泉	6.22	5.37%
雪鹿	2.59	2.24%
合计	101.90	88.05%

注：上述主要品牌合计占总销售量比例不足 100%部分为燕京啤酒下属的其他地方性啤酒品牌。

公司啤酒板块主要品牌包括燕京、漓泉、惠泉和雪鹿等组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燕京、漓泉、惠泉和雪鹿的销售量分别为 79.90 万千升、13.19 万千升、6.22 万千升和 2.59 万千升，合计达到 102.00 万千升，占啤酒总销量的 88.05%。公司啤酒板块主要品牌包括燕京、漓泉、惠泉和雪鹿等组成。

3、水务业务

（1）水务业务总体情况

水务是发行人重要的主营业务，主要由旗下的北京控股负责经营。该板块业务涉及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领域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以及关键设备生产及成套工程。下属实体主要包括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北控制水有限公司、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水务业务板块能够稳定盈利，无政府补贴情况。

I、经营概况

北控水务集团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作为北京控股进军水务领域的旗舰企业，其控股的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型专业水处理集团，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技术，形成了西南、华南、华中、华北区域四大区域市场，目前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全国排名前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底，北控水务集团参与运营中或尚未开展营运的水厂有 388 座，包括污水处理厂 285 座、自来水厂 94 座、再生水处理厂 8 座及海水淡化厂 1 座，总设计容量达到每日 2,231 万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底北控水务集团各类水厂及水处理规模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水厂个数 (个)	运营水处理规模 (万吨/日)	尚未开展营运水处理规模 (万吨/日)
污水处理厂	285.00	852.27	453.04
自来水厂	94.00	399.70	648.55
再生水厂	8.00	49.72	54.05
海水淡化厂	1.00	-	5.00
合计	388.00	1,301.69	1,160.64

北控水务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供水业务情况

主要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规模 (万吨/日)	399.70
综合水价 (元/吨水)	1.78

2015 年，北控水务集团继续多模式发展策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控水务集团运作中各类水厂总计 388 座（其中包括 285 座污水处理厂、94 座自来水厂、8 座再生水处理厂及 1 座海水淡化厂）；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实际处理量为 22.80 亿吨，比 2014 年增加 9.3%。

II、运营模式

北控水务集团运营模式主要包括：BOT、TOT、委托运营、股权收购和合资以及 EPC 和 BT，运营模式基本情况如下：

水务业务模式基本情况

业务模式	基本情况
BOT	即“建设-运营-移交”，公司从业主取得水务项目特许经营权，筹集资金建设并管理、经营，待特许期限结束时，公司将水务项目设施移交给业主；例如：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项目
TOT	即“移交-运营-移交”，业主将建设好的水务项目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公司，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在合约期满之后，公司再将水务项目交回给业主；例如：深圳横岭污水厂二期项目
委托运营	即公司获得业主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在一定期限内负责水务特许经营权项目的经营与维护；例如：海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业务模式	基本情况
股权收购和合资	即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及参股、联营、合营等方式参与水务项目；例如：山东省滨州市西海自来水厂及西海水库项目
EPC 和 BT	EPC 即公司对业主水务工程进行工程总承包，负责对项目进行“设计、采购、施工”；BT 即公司对水务项目进行融资、建设，项目竣工后，公司再将完工验收合格的水务项目以协议价格移交给业主；例如：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供水工程项目

4、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北控集团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主要由京仪集团负责运营，是北控集团 2011 年开始新增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仪表（C）、科学仪器业务（I）、电力电子与新能源（E）三大业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京仪集团注册资金 12.67 亿人民币，拥有二级控股子公司 17 户（含科研院所和孵化平台，不含北光）、高级技工学校 1 户。在自动化系统及仪表业务方面，具有完整的自动化仪表产业链，具备为客户提供自动化领域全方位解决方案和“交钥匙”的工程能力；科学仪器业务主要包括分析仪器、测绘仪器和真空仪器等，产品具有智能化、专用化、小型化和联用化的特征，同时提供环保监测、生命安全等领域的解决方案；在电力电子和新能源业务方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较完整的光伏产业链，同时为用户提供电力电子元件和电源装置。

采购方面，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太阳能电池板、支架、线缆、变送器、液位雷达、阀组、铜排、开关、芯片、元器件、机箱及机柜、机电产品等。

销售方面，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467.70 万元；其收入结构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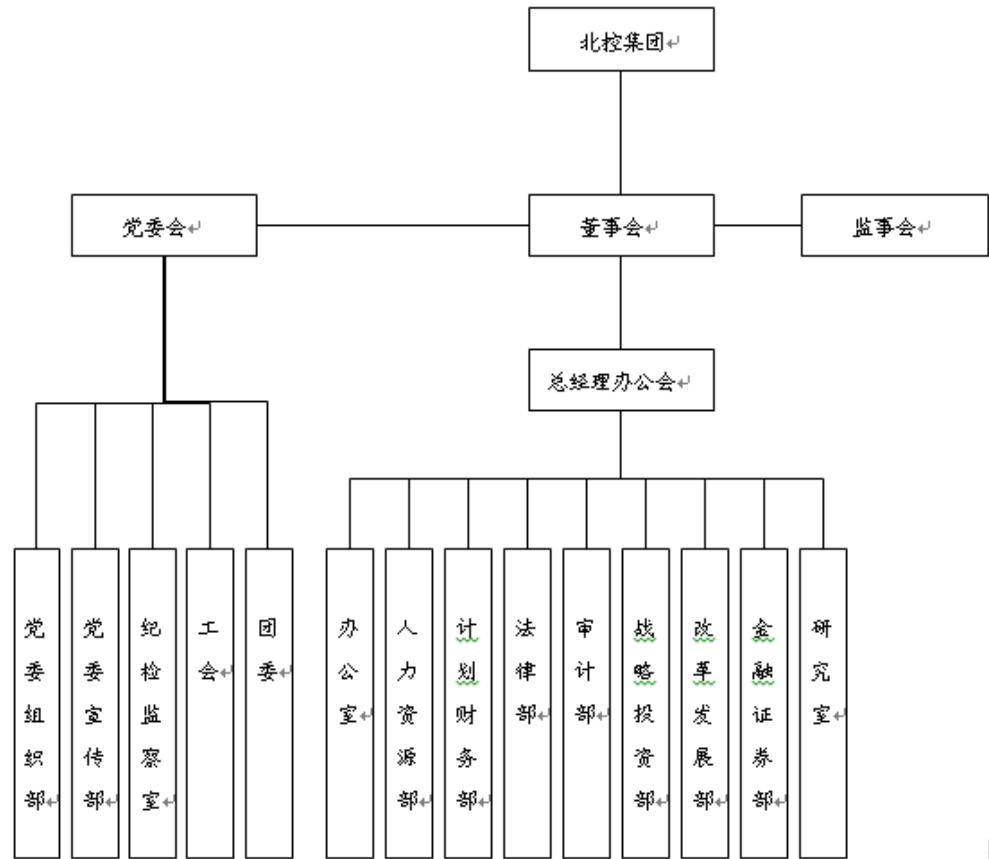
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2016 年 3 月 31 日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收入	占比（%）
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仪表	20,324.00	42.25%
科学仪器业务	14,019.80	29.14%
电力电子与新能源	13,763.70	28.61%
合计	48,107.50	100%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二）公司治理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并且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制度》、《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北控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事等方面进行管理控制。

1、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重大经济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等财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明确北控集团财务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董事会确立的战略方针，组织领导集团日常经济工作，科学研究对内、对外重大投资、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事项，并对财务管理中重大收支决策负责。

2、融资、担保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重大经济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明确董事会是北控集团融资、担保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北控集团年度预算方案中的融资计划、担保方案，以及由于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导致的预算外融资计划、担保方案的变更。北控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是北控集团融资、担保的管理机构，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融资和担保预算，批准各所属企业预算内的融资、担保事项，以及预算内融资计划、担保方案的变更。

3、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办法》、《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重大经济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等投资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明确了北控集团董事会是总部投资项目和所属企业须经北控集团审批的限额以上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机构。

4、人事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聘管理规定》、《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重大经济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等人事任免方面的规章制度，规范员工招聘工作，保证入职员工质量。按上述规定，北控集团各直属单位人力资源部应每年向北控集团人力资源部上报下一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公出国（境）人员政审管理规定》、《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相关

人员出国（境）进行管理控制。按上述规定，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因私事出国（境），需由北控集团党委审批，获批后方可履行相关手续。

5、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6、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在人员、资金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的原则。公司每年对子公司下达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1）人员管理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推荐至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人选。公司通过子公司董事会控制子公司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的聘任；子公司董事会独立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他一般管理人员的任用；公司通过子公司董事会直接向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或财务经理。

（2）资金和财务管理

公司计划财务部指导建立子公司财务管理模式并确定子公司统一核算方法，负责编制子公司的财务预算并和审计部协作监督子公司的财务预算执行。公司每年根据资金计划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核定子公司的资金收付及运用权限，并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调整；子公司资金和财务管理的重大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由子公司董事会按程序落实。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本公司就所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生产车间的安全操作流程、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等，加强和规范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也进一步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采取各种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预防和消除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减少和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和文明生产。

9、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即危害分析及关键点控制（HACCP）体系。该体系共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是手册，第二层是程序文件，第三层是支持程序文件的各种管理办法、制度计划和作业指导书等，第四层各种记录表格。四个层次做到了宏观控制与微观管理的有机结合。第一、二层是纲领性文件，对整个体系文件起指导作用，第三、四层是支持性文件，各职能部门、车间严格执行，做到现场操作有文件指导，完成作业有记录证明，做到过程可控制，出现问题可追溯。HACCP 体系的实施，不仅有利于广大消费者的身心健康，也是实现公司食品安全的重要保证。

10、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市国资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规、规定，结合北控集团职能定位，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保证重要信息的及时上达，提高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制定本制度。根据公司的职能定位，公司制定综合应急预案，明确了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应急组织体系构成、主要职责、应急响应、报告的程序及各项保障工作要求，明确了所属单位应急响应，积极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从而形成公司整体应急预案体系。

七、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对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发行人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没有受到其他限制。

（二）人员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专职在北控集团工作，并在北控集团领取薪酬。

（三）机构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出资人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并对出资人负责。北京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向发行人派出监事会，监事会对出资人负责。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经营管理机构，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发行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财务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业务经营

发行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以其全部经营管理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发行人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中的“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项下“（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子公司基本情况予以列示。

3、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中的“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项下“（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主要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予以列示。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采购瓶盖	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6,305.86	协议价
委托加工	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3,327.41	协议价
采购商标	北京双燕商标彩印厂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8,182.04	协议价
商标使用费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5,432.68	协议价
租赁费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	子公司少数股东	1,739.44	协议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公司			

公司与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北京双燕商标彩印厂、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 年度，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球队赞助费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86.79	协议价
销售商品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二分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2,197.40	协议价
销售商品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三分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32,212.07	协议价
销售商品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四分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19.17	协议价
销售商品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资源经营管理中心	子公司少数股东	262.29	协议价
销售商品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508.55	协议价
销售商品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线路分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83.76	协议价
销售商品	陆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子公司少数股东	18.49	协议价
车用燃气销售	锦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2,168.46	协议价
燃气销售	乌鲁木齐市热力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395.27	协议价
工程施工	乌鲁木齐市热力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705.01	协议价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3、关联方担保事项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年末担保总额	担保期	被担保单位现状
本公司	唐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390.00	5 年	正常经营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000.00	3 年	正常经营

4、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应付项目	年末余额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34.59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二分公司	应收账款	28,235.38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三分公司	应收账款	54,451.89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资源经营管理中心	应收账款	207.38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656.09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线路分公司	应收账款	9.80
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8.00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14.29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8.09
贺州市富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9.00
贵港市供水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7.06
海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2,136.40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0,028.32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61.49
北京富华大地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6.37
机械工业分析检测中心	其他应收款	48.01

关联方名称	应收、应付项目	年末余额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9.77
海口安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29.31
广州广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39.84
广州真冰冰上运动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84
海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22.86
锦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应收账款	258.77
北京富华大地燃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572.48
北京双燕商标彩印厂	应付账款	164.67
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9.43
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23.15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应付账款	10.8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6.65
贵港市供水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794.15
东莞市石龙黄山越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11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590.42
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1.23
中马四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608.56
中马绿能（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65.95
中马绿能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0
陕西万泉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09.68
北京北粮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00
北京北粮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00
广州广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90
深圳市金石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43.01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需对外披露的，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重大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方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

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十、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它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北控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事等方面进行管理控制。

1、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重大经济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等财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明确北控集团财务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董事会确立的战略方针，组织领导集团日常经济工作，科学研究对内、对外重大投资、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事项，并对财务管理中重大收支决策负责。

2、融资、担保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重大经济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明确董事会是北控集团融资、担保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北控集团年度预算方案中的融资计划、担保方案，以及由于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导致的预算外融资计划、担保方案的变更。北控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是北控集团融资、担保的管理机构，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融资和担保预算，批准各所属企业预算内的融资、担保事项，以及预算内融资计划、担保方案的变更。

3、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办法》、《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重大经济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等投资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明确了北控集团董事会是总部投资项目和所属企业须经北控集团审批的限额以上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机构。

4、人事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聘管理规定》、《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重大经济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等人事任免方面的规章制度，规范员工招聘工作，保证入职员工质量。按上述规定，北控集团各直属单位人力资源部应每年向北控集团人力资源部上报下一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公出国（境）人员政审管理规定》、《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出国（境）进行管理控制。按上述规定，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因私事出国（境），需由北控集团党委审批，获批后方可履行相关手续。

5、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6、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在人员、资金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的原则。公司每年对子公司下达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1）人员管理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推荐至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人选。公司通过子公司董事会控制子公司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的聘任；子公司董事会独立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他一般管理人员的任用；公司通过子公司董事会直接向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或财务经理。

（2）资金和财务管理

公司计划财务部指导建立子公司财务管理模式并确定子公司统一核算方法，负责编制子公司的财务预算并和审计部协作监督子公司的财务预算执行。公司每年根据资金计划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核定子公司的资金收付及运用权限，并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调整；子公司资金和财务管理的重大事项，由公司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由子公司董事会按程序落实。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生产车间的安全操作流程、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等，加强和规范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也进一步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采取各种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预防和消除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减少和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和文明生产。

8、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即危害分析及关键点控制（HACCP）体系。该体系共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是手册，第二层是程序文件，第三层是支持程序文件的各种管理办法、制度计划和作业指导书等，第四层各种记录表格。四个层次做到了宏观控制与微观管理的有机结合。第一、二层是纲领性文件，对整个体系文件起指导作用，第三、四层是支持性文件，各职能部门、车间严格执行，做到现场操作有文件指导，完成作业有记录证明，做到过程可控制，出现问题可追溯。HACCP 体系的实施，不仅有利

于广大消费者的身心健康，也是实现公司食品安全的重要保证。

9、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市国资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规、规定，结合北控集团职能定位，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保证重要信息的及时上达，提高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制定本制度。根据公司的职能定位，公司制定综合应急预案，明确了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应急组织体系构成、主要职责、应急响应、报告的程序及各项保障工作要求，明确了所属单位应急响应，积极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从而形成公司整体应急预案体系。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就发行公司债券涉及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适用上述两项制度。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对象，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领导和管理部门并明确了其主要职责。《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定期信息披露文件及非定期信息披露文件，此外，该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内容要求，并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的领导和管理部门。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2014 年财务报告、2015 年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合并 2013 年财务报告、2014 年财务报告、2015 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8230 号、天职业字[2015]4189 号和天职业字[2016]95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母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2014 年财务报告、2015 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8230-6 号、天职业字[2015]4189-5 号和天职业字[2016]952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规定的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北京控股集团（BVI）有限公司及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上述二级子公司进行了准则转换，转换后，与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二）会计政策调整及其他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按照新准则的规定以及其他事项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为保持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发行人根据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对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的均为根据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8,276.15	3,129,377.28	2,907,709.73	2,765,32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1.77	15,944.38	3,624.10	5,678.37
应收票据	7,682.41	6,846.12	12,853.12	23,181.94
应收账款	1,345,793.61	1,036,897.42	1,254,792.12	1,039,422.98
预付款项	420,050.10	546,704.38	565,990.05	413,655.56
应收利息	8,145.13	5,517.72	1,893.71	450.26
其他应收款	924,415.51	766,166.86	897,555.16	883,641.26
应收股利	4,529.54	3,786.89	4,764.46	58,352.40
存货	1,219,952.71	1,162,263.49	1,244,832.62	750,93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2,558.07	294,757.85	152,703.01	152,401.66
其他流动资产	67,330.52	85,899.16	55,152.80	1,893.16
流动资产合计	7,730,028.98	7,230,436.30	7,330,539.08	6,180,064.61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4,505.34	559,598.55	538,953.34	411,679.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00.00
长期应收款	3,054,123.78	2,635,563.49	1,919,757.56	1,430,218.47
长期股权投资	2,940,848.98	2,960,721.80	2,679,922.10	2,238,101.98
投资性房地产	601,046.46	591,129.68	549,053.97	401,504.47
固定资产净额	4,797,890.14	4,557,907.67	3,765,937.40	3,187,360.90
在建工程	666,833.77	701,580.94	1,261,381.52	1,304,914.42
工程物资	1,939.85	1,920.62	1,804.67	1,924.87
固定资产清理	1.10	3.14	3.85	-
无形资产	1,213,343.30	1,076,324.87	1,028,908.08	574,721.31
开发支出	7,334.72	7,245.58	3,385.74	535.62
商誉	1,464,970.99	724,719.40	595,165.68	496,557.34
长期待摊费用	27,972.95	27,977.22	28,689.74	24,94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76.13	92,375.16	75,136.24	67,43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84.00	2,110.4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13,571.52	13,939,178.54	12,448,099.91	10,140,102.87
资产总计	23,443,600.50	21,169,614.84	19,778,639.00	16,320,167.48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2,147.87	971,408.64	2,241,414.87	874,958.06
应付票据	9,753.41	10,214.99	162,557.00	148,185.01
应付账款	1,291,101.58	1,354,473.05	1,100,725.29	1,143,668.74
预收款项	878,213.08	928,411.95	893,114.71	765,630.24
应付职工薪酬	56,624.99	89,037.89	70,972.63	64,541.51
应交税费	131,007.12	114,322.58	73,423.66	104,941.77
应付利息	78,513.76	72,688.00	106,593.72	96,114.50
应付股利	22,262.31	19,612.06	11,702.70	14,825.77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827,780.11	1,042,355.79	895,929.32	1,143,72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943.09	301,754.76	921,588.61	290,245.60
其他流动负债	801,826.64	801,197.13	250,648.64	452,739.73
流动负债合计	5,724,336.77	5,740,346.49	6,777,375.80	5,099,577.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37,036.67	2,982,539.95	2,005,283.27	1,752,819.65
应付债券	3,326,103.69	2,958,593.35	2,426,466.74	1,704,147.86
长期应付款	30,322.43	33,132.93	6,533.00	3,492.42
专项应付款	66,251.83	56,945.66	35,804.39	35,256.80
预计负债	59,185.23	53,644.90	51,709.99	42,97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135.85	271,772.55	232,474.74	137,349.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8,953.67	1,708,362.57	1,162,530.45	1,140,756.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1,109.57	8,266,542.26	6,079,722.51	4,951,749.74
负债合计	16,005,446.34	14,006,888.76	12,857,098.30	10,051,326.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15,893.66	915,893.66	885,659.66	851,319.66
资本公积	1,076,219.44	1,077,141.66	1,077,854.22	1,033,384.08
盈余公积	55,944.35	55,944.35	55,944.35	55,944.35
未分配利润	567,160.23	504,768.85	435,661.52	369,691.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200.37	21,660.01	41,444.09	44,46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1,369.06	2,779,176.62	2,739,843.50	2,541,806.57
少数股东权益	4,586,785.10	4,383,549.46	4,181,697.20	3,727,03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8,154.16	7,162,726.08	6,921,540.69	6,268,84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43,600.50	21,169,614.84	19,778,639.00	16,320,167.48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54,157.16	7,043,436.37	5,857,191.29	5,319,351.05
其中：营业收入	2,054,157.16	7,043,436.37	5,857,191.29	5,319,351.0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52,253.94	7,029,320.75	5,850,343.89	5,319,351.05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其他业务收入	1,903.22	14,115.63	6,847.40	-
二、营业总成本	2,001,706.98	7,157,991.81	5,861,214.33	5,317,454.95
其中：营业成本	1,672,483.25	5,636,720.46	4,581,139.88	4,145,624.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050.91	171,441.99	173,225.85	176,427.75
销售费用	51,333.96	260,011.71	249,716.81	245,598.32
管理费用	147,899.88	644,671.17	559,719.70	575,438.12
财务费用	87,700.55	317,385.76	235,668.96	155,477.67
资产减值损失	232.55	127,748.28	61,734.19	18,888.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0,169.37	6,802.58	4,019.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020.75	488,366.07	327,862.54	251,848.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634.03	304,612.27	271,434.69	214,826.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480.41	444,035.10	330,642.11	257,764.40
加：营业外收入	18,345.97	110,329.92	137,522.82	142,315.87
减：营业外支出	5,986.88	3,764.67	10,146.55	7,391.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32	607.53	2,309.20	755.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839.50	550,600.35	458,018.37	392,689.09
减：所得税费用	33,531.59	145,508.39	111,856.97	75,826.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307.91	405,091.96	346,161.41	316,86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391.38	83,944.61	80,089.31	67,215.29
少数股东损益	83,916.53	267,308.80	268,525.92	249,647.72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9,307.49	6,964,068.91	6,436,920.30	5,985,152.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22.57	11,963.35	6,533.57	3,573.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445.37	2,457,239.36	1,547,265.47	622,17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009.94	9,433,271.61	7,990,719.34	6,610,899.6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2,331.58	5,458,352.83	5,517,536.57	4,573,30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007.33	778,444.33	701,128.47	600,44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228.78	438,549.56	604,265.82	511,68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149.56	2,011,375.46	1,225,857.09	444,97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717.25	8,828,376.57	8,142,780.85	6,130,40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07.31	604,895.04	-152,061.51	480,48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93.81	130,715.72	63,074.80	52,235.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53.88	466,280.16	243,465.23	85,00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8.78	8,222.37	4,152.04	4,218.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7.23	158,972.06	11,482.35	29,359.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6.79	134,645.56	101,722.70	57,37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10.49	898,835.87	423,897.13	228,19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241.78	753,820.65	1,034,771.25	963,17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714.73	283,841.25	376,489.07	254,609.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2,315.02	377,931.14	301,135.67	28,871.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97.79	450.88	159,466.47	49,23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169.31	1,416,043.92	1,871,862.45	1,295,88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558.82	-517,208.05	-1,447,965.33	-1,067,69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94,136.96	59,809.19	276,284.7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63,902.96	26,038.24	267,284.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5,322.20	3,995,999.12	3,942,094.90	2,420,636.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4.99	11,576.53	130,878.29	510,75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7,667.20	4,101,712.60	4,132,782.38	3,207,67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5,709.89	3,395,639.03	1,992,029.12	1,739,408.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50.28	498,483.94	418,014.18	294,012.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19.82	105,531.24	84,746.83	73,254.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5	85,345.19	17,987.28	94,86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607.22	3,979,468.16	2,428,030.58	2,128,282.72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059.98	122,244.44	1,704,751.80	1,079,392.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2.32	-27,112.06	-5,591.39	-81,60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681.54	182,819.37	99,133.57	410,58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4,632.86	2,671,813.49	2,572,679.92	2,162,09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6,314.40	2,854,632.86	2,671,813.49	2,572,679.9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母公司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6,662.94	143,210.65	253,452.29	192,656.42
其他应收款	1,309,624.67	1,286,470.96	1,669,292.02	886,933.74
应收股利	19,519.04	19,519.04	18,776.39	18,776.39
其他流动资产	79,397.63	79,397.63	52,791.26	52,791.26
流动资产合计	1,935,204.28	1,528,743.17	1,994,478.74	1,151,157.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63,545.60	2,843,461.60	2,263,918.42	2,226,138.3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55.80	1,466.59	1,914.52	2,015.49
在建工程	92.42	92.42	92.42	375.49
无形资产	76.06	82.65	110.39	26.30
长期待摊费用	0.73	0.73	35.73	10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7,170.61	2,867,203.99	2,285,671.47	2,248,256.87
资产总计	4,822,374.89	4,395,947.16	4,280,150.21	3,399,414.68

发行人母公司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3,000.00	133,000.00	223,000.00	2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66.74	2,895.56	3,003.20	2,153.15
应交税费	2,291.63	2,096.03	3,015.39	1,537.70
应付利息	55,046.07	53,899.23	64,128.65	42,427.27
其他应付款	373,512.27	502,619.85	506,431.59	201,320.80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	800,000.00	250,000.00	4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35,816.72	1,494,510.67	1,652,119.94	720,43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50,000.00
应付债券	1,921,141.35	1,620,581.35	1,288,961.35	1,149,324.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1,141.35	1,620,581.35	1,288,961.35	1,299,324.22
负债合计	3,556,958.07	3,115,092.02	2,941,081.29	2,019,763.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5,893.66	915,893.66	885,659.66	851,319.66
资本公积	708,744.93	708,744.93	709,833.16	714,686.12
盈余公积	17,166.22	17,166.22	17,166.22	17,166.22
未分配利润	-376,387.98	-360,949.66	-273,590.12	-203,52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5,416.82	1,280,855.15	1,339,068.92	1,379,65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5,416.82	1,280,855.15	1,339,068.92	1,379,65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2,374.89	4,395,947.16	4,280,150.21	3,399,414.68

发行人母公司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	-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5,438.32	74,432.76	61,064.14	46,397.39
其中：营业成本	-	-	-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管理费用	2,702.84	14,586.24	13,841.79	13,771.70
财务费用	12,735.49	59,846.51	47,222.35	32,625.6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投资收益	-	1,724.08	3,764.01	1,462.23
三、营业利润	-15,438.32	-72,708.68	-57,300.13	-44,935.15
加：营业外收入	-	58.61	5.53	23.38
减：营业外支出	-	300.00	752.06	1,711.60
三、利润总额	-15,438.32	-72,950.07	-58,046.66	-46,623.37
四、净利润	-15,438.32	-72,950.07	-58,046.66	-46,623.37

发行人母公司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0.61	5.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8	227,537.17	391,765.18	188,33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8	227,587.78	391,770.18	188,33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2.38	7,754.13	7,659.49	5,17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89	5,381.60	2,919.75	1,19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83.48	305,108.94	1,000,206.81	650,51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26.76	318,244.66	1,010,786.05	656,88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72.67	-90,656.88	-619,015.86	-468,54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4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8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40.00	-	1,28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4	19.76	104.18	92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84.00	84,890.00	33,869.00	270,71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6.57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25.44	84,909.76	33,973.18	271,67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5.44	-82,169.76	-33,973.18	-270,38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234.00	29,340.00	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	1,663,000.00	1,973,000.00	1,09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0	2,029.33	3,656.23	40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58.90	1,695,263.33	2,005,996.23	1,102,409.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1,475,700.00	1,173,110.00	2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67.22	147,793.87	107,358.22	49,259.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9	9,184.46	11,743.10	26,38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408.50	1,632,678.33	1,292,211.32	295,64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650.40	62,585.00	713,784.91	806,762.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452.29	-110,241.64	60,795.87	67,82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10.65	253,452.29	192,656.42	124,82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662.94	143,210.65	253,452.29	192,656.4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发行人 2013 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变化说明

201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444 家子公司，其中二级子公司 13 家，三级子公司 65 家。二级子公司层面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2 年增加 5 家，增加原因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北京北控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发行人 2014 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变化说明

201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545 家子公司，其中二级子公司 13 家，三级子公司 68 家。二级子公司层面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3 年增加 1 家，减少 1 家，增加原因为：投资设立北京北控水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减少原因为：原二级子公司北京北控轨道交

通建设有限公司转由北京北控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成为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

3、发行人 2015 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变化说明

2015 年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层面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4 年减少 1 家，系 2015 年 3 月 1 日，北控集团以股权注资的方式将持有的新疆北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划转至北京北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5	1.26	1.08	1.21
速动比率	1.14	1.06	0.90	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8.27%	66.17%	65.00%	61.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	6.15	5.11	6.40
存货周转率（次）	1.40	4.68	4.59	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5.75%	5.25%	5.53%

注：（1）上述指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有关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净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净额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作出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一览表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268,276.15	13.94%	3,129,377.28	14.78%	2,907,709.73	14.70%	2,765,325.94	1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1.77	0.01%	15,944.38	0.08%	3,624.10	0.02%	5,678.37	0.03%
应收票据	7,682.41	0.03%	6,846.12	0.03%	12,853.12	0.06%	23,181.94	0.14%
应收账款	1,345,793.61	5.74%	1,036,897.42	4.90%	1,254,792.12	6.34%	1,039,422.98	6.37%
预付款项	420,050.10	1.79%	546,704.38	2.58%	565,990.05	2.86%	413,655.56	2.53%
其他应收款	924,415.51	3.94%	766,166.86	3.62%	897,555.16	4.54%	883,641.26	5.41%
存货	1,219,952.71	5.20%	1,162,263.49	5.49%	1,244,832.62	6.29%	750,938.36	4.60%
流动资产合计	7,730,028.98	32.97%	7,230,436.30	34.15%	7,330,539.08	37.06%	6,180,064.61	3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4,505.34	3.22%	559,598.55	2.64%	538,953.34	2.72%	411,679.38	2.52%
长期应收款	3,054,123.78	13.03%	2,635,563.49	12.45%	1,919,757.56	9.71%	1,430,218.47	8.76%
长期股权投资	2,940,848.98	12.54%	2,960,721.80	13.99%	2,679,922.10	13.55%	2,238,101.98	13.71%
投资性房地产	601,046.46	2.56%	591,129.68	2.79%	549,053.97	2.78%	401,504.47	2.46%
固定资产净额	4,797,890.14	20.47%	4,557,907.67	21.53%	3,765,937.40	19.04%	3,187,360.90	19.53%
在建工程	666,833.77	2.84%	701,580.94	3.31%	1,261,381.52	6.38%	1,304,914.42	8.00%
无形资产	1,213,343.30	5.18%	1,076,324.87	5.08%	1,028,908.08	5.20%	574,721.31	3.52%
商誉	1,464,970.99	6.25%	724,719.40	3.42%	595,165.68	3.01%	496,557.34	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13,571.52	67.03%	13,939,178.54	65.85%	12,448,099.91	62.94%	10,140,102.87	62.13%
资产总计	23,443,600.50	100.00%	21,169,614.84	100.00%	19,778,639.00	100.00%	16,320,167.48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3,443,600.50 万元、21,169,614.84 万元、19,778,639.00 万元、16,320,167.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反映了公司持续的发展潜力。

从公司资产构成来看，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2016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 67.03%，流动资产占比 32.97%。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344.36 亿元，较 2015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227.40 亿元，增长 10.74%，较 2015 年末有所增长。

(1) 流动资产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773.00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32.97%，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占比较小，较 2015 年末增长 6.91%，基本保持稳定。

其中，占比较大或变化幅度较大的会计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货币资金：截至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268,276.15万元、3,129,377.28万元、2,907,709.73万元和2,765,325.9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94%、14.78%、14.70%和16.94%。

公司货币资金2016年3月末比2015年末增加4.44%，与上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7.62%，变动不大；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42,383.79万元，增幅为5.15%，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应收账款：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5,793.61 万元、1,036,897.42 万元、1,254,792.12 万元和 1,039,422.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4%、4.90%、6.34%和 6.37%。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9.79%，主要原因为北京燃气集团应收电厂欠费增加 20 亿元及北京控股收购 EEW 公司带来应收账款约 5 亿元等原因所致；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7.37%，主要原因为北京燃气的主要燃气电厂用户于年底前已结算大量欠款所致；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20.72%，主要原因为本年燃气集团于第四季度增加了三家燃气电厂用户，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9.76 亿元及水务集团增加应收账款 10.29 亿元引起；。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80,523.66	1-2 年	充值款	7.77%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8,263.00	1 年	货款	5.62%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三分公司	54,451.00	1-2 年	货款	5.25%
北京国际电影节有限公司	38,696.00	1 年以内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3.73%
北京京能未来城热电有限公司	33,391.00	1 年	近期应收款	3.22%
合计	265,324.66			25.59%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1）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2）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3）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种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4,537.91	68.52%	57,885.16	7.38%
按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170.53	30.24%	44,205.07	12.77%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16.05	1.24%	5,936.83	41.76%
合 计	1,144,924.48	100.00%	108,027.06	-

从 2015 年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分析，按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比为 73.24%，3 年以上占比 16.48%。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末按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9,474.27	73.24%	2,028.56
1 至 2 年（含 2 年）	16,010.38	6.53%	1,144.84
2 至 3 年（含 3 年）	9,185.86	3.75%	1,815.88
3 年以上	40,394.51	16.48%	39,215.79
合计	245,065.02	100.00%	44,205.07

预付账款：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0,050.10 万元、546,704.38 万元、565,990.05 万元和 413,655.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2.58%、2.86%和 2.53%。

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26,654.28 万元，降幅为 23.17%，主要原因为北京燃气 2015 年年底预付的燃气采购费于本年结算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19,285.68 万元或 3.41%，基本维持稳定；201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36.83%，主要原因为北京燃气预付的上游燃气采购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公司其

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24,415.51 万元、766,166.86 万元、897,555.16 万元和 883,641.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3.62%、4.54%和 5.41%。

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停产损失、押金、保证金 备用金等非销售业务产生的往来款构成，201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0.65%，主要原因为部分单位往来款款项增加引起；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31,388.30 万元，降幅为 14.64%，主要原因为北燃实业下属焦化厂停产转型资金使用完毕，按规定将原确认的停产损失与财政拨付款项进行了对冲及其他单位收回了部分往来款项；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57%，基本维持稳定。

应收票据：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682.41 万元、6,846.12 万元、12,853.12 万元和 23,181.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0.6%和 0.14%。

2016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12.22%，基本维持稳定；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46.74%，201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3 年末减少 44.56%，主要原因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使用票据结算较前期持续减少所致。

存货：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19,952.71 万元、1,162,263.49 万元、1,244,832.62 万元和 750,938.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0%、5.49%、6.29%和 4.60%。

2016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4.96%，变动不大；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6.63%，基本维持稳定；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65.77%，主要原因是北控置业的环湖 123 组团地块及回迁房、公租房项目核算的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共增加 52.95 亿元引起。

2015 年公司存货具体种类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末存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5,089.29	5,447.58	369,641.71
自制半成品	78,254.59	9,956.64	68,297.95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6,110.07	10,260.47	95,849.60
周转材料	334.41	-	334.41
低值易耗品	2.39	-	2.39
房地产开发成本	597,494.33	-	597,494.33
房地产开发产品	22,228.02	-	22,228.02
其他	8,415.08	-	8,415.08
合计	1,187,928.18	25,664.69	1,162,263.49

(2) 非流动资产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 1571.3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7.03%，较 2015 年末变动不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占比较小。

其中，占比较大的负债类科目或变化幅度较大的会计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54,505.34 万元、559,598.55 万元、538,953.34 万元和 411,679.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2.64%、2.72%和 2.5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94,906.79 万元，增幅为 34.83%，主要原因为主要为北京燃气预付国联基金项目投资款 19 亿交割完成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5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20,645.21 万元或 3.83%，基本维持稳定；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30.92%，主要原因为京泰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上升引起，2014 年末余额主要为三元食品 11.05 亿元、唐山港股份 10.77 亿元、华远地产 6.79 亿元、京能清洁电力 5.31 亿元、中关村发展 5 亿元。

长期应收款：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054,123.78 万元、2,635,563.49 万元、1,919,757.56 万元和 1,430,218.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3%、12.45%、9.71%和 8.76%。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418,560.28 万元，增幅为 15.88%，主要原因为水务集团新增 BOT

项目及综合治理项目以及 BOT 及 TOT 项目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随着项目开始运营而增长所致；2015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14 年末 715,805.93 万元，增幅为 37.29%，主要为水务集团确认新疆、河南、山东、及凉水河 BOT 项目之建造收入、收购处理项目以及完成洛阳 TOT 项目所致；201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34.07%，主要原因为水务集团本期新增污水处理等 BOT 及 TOT 项目以及由于收购标准水务集团导致长期应收款的大幅增加。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来自于北控水务集团 BOT 项目应收工程价款，相关会计准则依据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第五条（二）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中规定：“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中规定：“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发行人将北控水务集团 BOT 项目应收工程价款计入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940,848.98 万元、2,960,721.80 万元、2,679,922.10 万元和 2,238,101.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4%、13.99%、13.55%和 13.71%。201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94.0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54%，较 2015 年末减少 0.67%，变动较小；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80,799.70 万元或 10.48%，基本维持稳定；201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3 年末增长 19.77%，主要原因为本根据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如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中国燃气等联营企业净利润的分享，使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9.01 亿元，以及北控置业本年对首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进行

注资 11.53 亿元、北控置业出资港币 4.73 亿元参股正峰集团引起。

公司 2015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前五大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金额
中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40.00%	96.21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2.44%	94.04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4.00%	17.12
北京首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5.00%	11.52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9.00%	8.19

投资性房地产：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601,046.46 万元、591,129.68 万元、549,053.97 万元和 401,504.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2.79%、2.78%和 2.46%。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公司用于出租的房屋和建筑物构成，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68%，与上年基本维持稳定；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2,075.71 万元或 7.66%，主要原因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4.75 亿元，增长 36.75%，主要是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4,797,890.14 万元、4,557,907.67 万元、3,765,937.40 万元和 3,187,360.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7%、21.53%、19.04%和 19.53%。

固定资产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201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479.7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47%，较 2015 年末增长 5.27%，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791,970.26 万元，增幅为 21.03%，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约 80 亿元以及机器设备约 35 亿元；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 17.41%，主要原因为北控置业本年因收购子公司带来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3.90 亿元、北京控股收购金州公司引起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13.90 亿元、水务集团收购南京市政设计研究院及贵港、大沙田及安平三项新项目引起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6.92 亿元、燃气集团因购置机器设备使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11.60 亿元等引起。

公司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资产	8,327.73	-	8,327.73	-	8,327.73	0.18%
房屋及建筑物	2,630,206.70	421,896.99	2,208,309.71	3,408.21	2,204,901.51	48.38%
机器设备	3,750,792.93	1,512,174.24	2,238,618.69	14,097.04	2,224,521.65	48.81%
运输工具	120,841.50	69,140.63	51,700.87	194.99	51,505.88	1.13%
电子设备	3,088.12	2,177.13	910.99	0.13	910.86	0.02%
办公设备	53,268.59	16,545.65	36,722.94	-	36,722.94	0.81%
酒店业家具	55.34	49.58	5.76	-	5.76	0.00%
其他	53,328.79	21,838.84	31,489.95	478.61	31,011.33	0.68%
合计	6,619,909.69	2,043,823.05	4,576,086.64	18,178.97	4,557,907.67	100.00%

在建工程：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66,833.77 万元、701,580.94 万元、1,261,381.52 万元和 1,304,914.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3.31%、6.38%和 8.00%。

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4.95%，变动较小；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559,800.59 万元，降幅为 44.38%，主要原因为前期建造项目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减少 1.60%，主要原因是燕栖湖国际会都等项目投资 2014 年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213,343.30 万元、1,076,324.87 万元、1,028,908.08 万元和 574,721.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5.08%、5.20%和 3.52%。

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 12.73%，变动不大；2015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47,416.78 万元或 4.61%，基本维持稳定；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 74.55%，主要原因是北控置业本年取得核心岛土地，使得 2014 年末无形资产净值较上年增加 24.08 亿元，其余部分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北京燃气于年内购买专利

权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主要是雁栖湖核心岛土地，占地面积 678,135.72 平方米，账面价值 224,529 万元，和 5 组团-会展中心用地，占地面积 217,532.44 平方米，账面价值 54,040.89 万元，上述两块土地使用权价值共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余额的 49.69%。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201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其中：软件	19,803.92	1.84%
土地使用权	560,612.87	52.09%
专利权	5,262.65	0.49%
非专利技术	1,480.89	0.14%
商标权	3.26	0.00%
著作权	489.51	0.05%
特许权	486,714.50	45.22%
转会费	1,957.27	0.18%
合计	1,076,324.87	100.00%

（二）负债结构

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62,147.87	7.89%	971,408.64	6.94%	2,241,414.87	17.43%	874,958.06	8.70%
应付票据	9,753.41	0.06%	10,214.99	0.07%	162,557.00	1.26%	148,185.01	1.47%
应付账款	1,291,101.58	8.07%	1,354,473.05	9.67%	1,100,725.29	8.56%	1,143,668.74	11.38%
预收款项	878,213.08	5.49%	928,411.95	6.63%	893,114.71	6.95%	765,630.24	7.62%
其他应付款	827,780.11	5.17%	1,042,355.79	7.44%	895,929.32	6.97%	1,143,726.27	11.38%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5,724,336.77	35.76%	5,740,346.49	40.98%	6,777,375.80	52.71%	5,099,577.18	50.74%
长期借款	4,537,036.67	28.35%	2,982,539.95	21.29%	2,005,283.27	15.60%	1,752,819.65	17.44%
应付债券	3,326,103.69	20.78%	2,958,593.35	21.12%	2,426,466.74	18.87%	1,704,147.86	1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8,953.67	10.55%	1,708,362.57	12.20%	1,162,530.45	9.04%	1,140,756.30	11.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1,109.57	64.24%	8,266,542.26	59.02%	6,079,722.51	47.29%	4,951,749.74	49.26%
负债合计	16,005,446.34	100.00%	14,006,888.76	100.00%	12,857,098.30	100.00%	10,051,326.93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6,005,446.34万元、14,006,888.76万元、12,857,098.30万元和10,051,326.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非流动负债等项目构成。

短期借款：截至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62,147.87万元、971,408.64万元、2,241,414.87万元和874,958.0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89%、6.94%、17.43%和8.70%。

2016年3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290,739.24万元或29.93%，主要原因是北京控股为收购收购德国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商EEW Energy from Waste而新增短期并购借款所致；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1,270,006.24万元，降幅为56.66%，主要原因为北京控股短期借款减少超过80亿元所致；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3年末增加156.17%，主要原因为总部本年新增信用借款20亿元，北京控股本年新增89.92亿元的信贷融资引起。

应付票据：截至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9,753.41万元、10,214.99万元、162,557.00万元和148,185.0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不大。2016年3月末较2015年末减少4.52%，变动不大；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152,342.01万元，降幅为93.72%，主要原因为2015年底用于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所致；201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3年末增加9.70%，变动不大。

应付账款：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1,101.58 万元、1,354,473.05 万元、1,100,725.29 万元和 1,143,668.7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7%、9.67%、8.56%和 11.38%。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4.68%，变动不大；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53,747.76 万元，增幅为 23.05%，主要原因为水务集团 BOT 项目建造服务应付分包商工程款增加所致；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3.85%，基本维持稳定。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企业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132,726.00	9.80%
北京市海淀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83,250.00	6.1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1,807.30	6.04%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819.30	2.2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7,827.20	2.05%
合计	356,429.80	26.32%

预收款项：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78,213.08 万元、928,411.95 万元、893,114.71 万元和 765,630.2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9%、6.63%、6.95%和 7.62%。公司 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预收款项减少 5.41%，变动不大；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5,297.25 万元或 3.95%，基本维持稳定；公司 2014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3 年末增长 16.65%，主要是预售的天然气销售款及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预收款增长所致；预收款项中 1 年以上的为 1.13 亿元，占比 1.27%，尚未结转收入主要是因为工程项目未完工，尚未结算。

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27,780.11 万元、1,042,355.79 万元、895,929.32 万元和 1,143,726.2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7%、7.44%、6.97%和 11.38%。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股份股改时预留费用和燃气集团与燃气公司、加气站等企业

的未结算款项、未结算工程款、往来款等构成。公司 201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0.59%，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6.34%，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21.7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述未结算款项以及往来款等的波动所致。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企业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北京水务投资中心	58,100.00	5.57%	预收款	否
北京市怀柔区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工作服务中心	36,191.00	3.47%	未与区政府最终结算	否
大连长海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3.36%	应付土地款	否
广州光明拆迁补偿费	21,126.98	2.03%	未完成	否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0,900.00	2.01%	代收款	否
合计	171,317.98	16.44%		

长期借款：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537,036.67 万元、2,982,539.95 万元、2,005,283.27 万元和 1,752,819.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35%、21.29%、15.60%和 17.44%。

2016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52.12%，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8.73%，公司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4.40%，报告期间长期借款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集团经营规模不断扩张，收购以及长周期业务项目增加，相应的融资规模随之增大所致。

应付债券：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326,103.69 万元、2,958,593.35 万元、2,426,466.74 万元和 1,704,147.8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78%、21.12%、18.87%和 16.95%。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15 年末增加 12.42%，变动不大；公司 2015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4 年末增加 532,126.61 万元，增幅 21.93%，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发行 25 亿元中期票据、3 亿美元美金债券、近 8 亿元私募债、2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 2014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3 年末增加 42.3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发行 70 亿元中期票据、

39.40 亿元可转换债券和 20.30 亿元人民币债券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88,953.67 万元、1,708,362.57 万元、1,162,530.45 万元和 1,140,756.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55%、12.20%、9.04%和 11.35%。

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14%，与上年基本维持稳定；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545,832.12 万元，增幅为 46.95%，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为北京控股 2015 年发行 5 亿欧元欧元债券以及 2 亿美元美元债券；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91%，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控股的担保优先票据。

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期末余额	比例
担保优先票据	1,157,101.09	67.73%
国债资金	31,458.00	1.84%
工业促进局政策扶持资金	516.76	0.03%
欧元担保债券	349,816.53	20.48%
美元担保债券	126,428.11	7.40%
其他	43,042.09	2.52%
合计	1,708,362.57	100.00%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915,893.66	12.31%	915,893.66	12.79%	885,659.66	12.80%	851,319.66	13.58%
资本公积	1,076,219.44	14.47%	1,077,141.66	15.04%	1,077,854.22	15.57%	1,033,384.08	16.48%
盈余公积	55,944.35	0.75%	55,944.35	0.78%	55,944.35	0.81%	55,944.35	0.89%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分配利润	567,160.23	7.63%	504,768.85	7.05%	435,661.52	6.29%	369,691.81	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1,369.06	38.33%	2,779,176.62	38.80%	2,739,843.50	39.58%	2,541,806.57	40.55%
少数股东权益	4,586,785.10	61.67%	4,383,549.46	61.20%	4,181,697.20	60.42%	3,727,033.99	5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8,154.16	100.00%	7,162,726.08	100.00%	6,921,540.69	100.00%	6,268,840.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逐年上升，2016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为743.82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3.85%，基本保持稳定。

2016年3月末公司实收资本为915,893.66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为12.31%，与2015年末维持稳定；2015年末较2014年末实收资本增加约3.02亿元，主要为2015年度北京市国资委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12亿元，并将2013年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000万元返还；2014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2013年末增加4.03%，主要原因为2014年国有资本金预算增加3.43亿元。

2016年3月末公司资本公积为1,076,219.4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为14.47%，与2015年末维持稳定；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0.07%，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回购股票导致资本公积减少；2014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3年末增加4.30%，主要是本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使得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2016年3月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67,160.23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7.63%，较2015年末增加12.36%，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5.86%，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18.40%，报告期间其未分配利润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当期的经营积累所致。

现金流量

公司最近一年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7,707.31	604,895.04	-152,061.51	480,489.75
其中：现金流入量	2,578,009.94	9,433,271.61	7,990,719.34	6,610,899.64
现金流出量	2,665,717.25	8,828,376.57	8,142,780.85	6,130,409.88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343,558.82	-517,208.05	-1,447,965.33	-1,067,692.50
其中：现金流入量	55,610.49	898,835.87	423,897.13	228,191.71
现金流出量	1,399,169.31	1,416,043.92	1,871,862.45	1,295,884.2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666,059.98	122,244.44	1,704,751.80	1,079,392.27
其中：现金流入量	2,467,667.20	4,101,712.60	4,132,782.38	3,207,674.99
现金流出量	801,607.22	3,979,468.16	2,428,030.58	2,128,282.72
现金及现金净增加额	231,681.54	182,819.37	99,133.57	410,584.75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8.7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29 亿元，主要是由于相较 2015 年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约 27 亿元所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4 年增加约 75.70 亿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不断发展，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其他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明显增长所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5.21 亿元，较 2013 年减少 63.26 亿元，下降 131.65%。其中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45.17 亿元，而 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94.42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远高于经营现金流入增幅，主要是燃气集团在 2014 年支付了 2013 年积欠的上游燃气采购款所致。2013 年天然气调价后，由于与上游气价一直在协商中，燃气集团 2013 年度暂按调价前价格结算；2014 年商定后支付了上年差额部分，同时在 2014 年为保障北京市的天然气供应，年末预付了部分天然气采购款，因此造成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3 年减少较多。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近年来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均大于现金流入量。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51.72 亿元，净流出量较 2014 年相比减少 93.08 亿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同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减少所致；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44.80 亿元，净流出量较 2013 年增加 38.03 亿元，增幅 35.62%，主要原因为近年公司投资力度加大，重点包括雁栖湖国际会都、国际会展中心、咸阳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且投资数额较大，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大幅增加。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666,059.98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相比净流入量增加约 152 亿元，主要是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的同时偿还债务的资金流出明显减少所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2.22 亿元，较 2014 年明显下降降幅达到 92.83%，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约 140 亿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70.48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62.54 亿元，增长 57.94%，主要是借款的增加所致。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达 413.28 亿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92.51 亿元，增长 28.840%，显示了公司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

（四）偿债能力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	68.27%	66.17%	65.00%	61.59%
流动比率（倍）	1.35	1.26	1.08	1.21
速动比率（倍）	1.14	1.06	0.90	1.06
EBITDA（亿元）	-	134.34	108.00	97.9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38	2.93	3.70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7%、66.17%、65.00%、61.5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升高，主要是公司新增债务融资较多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26、1.08、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1.06、0.90、1.06，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比较稳定。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8、2.93 和 3.70。报告期间利息保障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持续增加。

（五）盈利能力

1、盈利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054,157.16	7,043,436.37	5,857,191.29	5,319,351.05
减：营业成本	1,672,483.25	5,636,720.46	4,581,139.88	4,145,624.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0,169.37	6,802.58	4,019.39
投资收益	115,020.75	488,366.07	327,862.54	251,848.92
营业利润	167,480.41	444,035.10	330,642.11	257,764.40
加：营业外收入	18,345.97	110,329.92	137,522.82	142,315.87
减：营业外支出	5,986.88	3,764.67	10,146.55	7,391.17
利润总额	179,839.50	550,600.35	458,018.37	392,689.09
减：所得税费用	33,531.59	145,508.39	111,856.97	75,826.08
净利润	146,307.91	405,091.96	346,161.41	316,86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391.38	83,944.61	80,089.31	67,215.29
少数股东损益	83,916.53	267,308.80	268,525.92	249,647.72
营业毛利率	18.58%	19.97%	21.79%	22.07%
净资产收益率	1.97%	5.66%	5.00%	5.05%
总资产收益率	0.62%	1.91%	1.75%	1.94%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05.42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704.34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20.25%，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85.72 亿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10.11%，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带动公司产品和服务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包括燃气、啤酒、水务、高端装备制造以及其他业务等。

2013-2016 年 3 月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	1,290,137.44	62.86%	3,537,642.31	50.84%	2,585,994.32	44.75%	1,994,537.57	37.86%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啤酒	315,760.40	15.39%	1,274,968.11	18.32%	1,357,990.99	23.50%	1,479,308.92	28.08%
水务	308,210.55	15.02%	1,098,610.81	15.79%	693,011.12	11.99%	509,418.86	9.67%
高端装备制造	52,568.33	2.56%	305,430.84	4.39%	246,839.33	4.27%	250,933.27	4.76%
其他	85,577.23	4.17%	741,764.50	10.66%	894,774.42	15.48%	1,033,776.57	19.62%
合计	2,052,253.94	100.00%	6,958,416.57	100.00%	5,778,610.18	100.00%	5,267,975.18	100.00%

从主营业务构成看，燃气板块和啤酒板块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16 年 1-3 月这两个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2.86%和 15.39%。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8.58%、19.97%、21.79%和 22.07%，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事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项目投产后收益率相对稳定。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7%、5.66%、5.00%和 5.05%，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2%、1.91%、1.75%和 1.94%。报告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总资产收益率有所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

2013 年-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612.27	271,434.69	214,826.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0,028.53	8,402.15	14,626.56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6.17	1.15	46.69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9.22	13.82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38.90	15,684.16	13,991.8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6.26	24.45	-30.5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347.00	30,707.27	6,820.73
其他	19,676.95	1,599.44	1,553.26
合计	488,366.07	327,862.54	251,848.92

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 11.03 亿元，2014 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为 13.75 亿元。公司

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2015 年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为 80.76%,2014 年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为 62.91%。公司政府补助来源较多,每年根据政府相关政策申请相关补贴。

2013 年-2015 年公司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燃气补贴	35,509.78	46,161.19	46,683.39
税收返还	11,963.35	16,790.31	5,013.90
企业发展资金	-	10.86	3,084.84
培训中心转制财政补助	-	-	1,777.24
技改补贴	740.00	4,377.18	1,990.43
采暖供热燃料补贴款	513.24	1,795.75	2,194.89
离退休人员拨款	1,070.96	700.18	671.95
财政贴息	1,871.56	87.10	486.14
超真空大抽速分子泵研发项目补贴	-	-	214.00
电力终端电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	30.00	210.00
研发项目拨款	-	-	200.00
太阳能核心装备工程试验室补贴	183.90	183.90	183.90
太阳能光伏核心装备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补贴	-	51.80	132.00
房租补贴	-	0.40	124.00
北京市科委研发经费	-	400.00	-
科技资金	71.00	277.20	-
土地补贴	11.90	194.79	-
财政奖励	794.72	140.00	-
退城进园补贴	22,958.00	-	-
环保电子产品拆解补贴	5,645.18	-	-
其他	7,767.47	15,316.08	2,139.20
合计	89,101.06	86,516.74	65,105.89

2、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	51,333.96	260,011.71	249,716.81	245,598.32
管理费用	147,899.88	644,671.17	559,719.70	575,438.12
财务费用	87,700.55	317,385.76	235,668.96	155,477.67
期间费用合计	286,934.40	1,222,068.64	1,045,105.47	976,514.1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3.97%	17.35%	17.84%	18.36%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97%、17.35%、17.84%和 18.36%，报告期间基本保持稳定；从期间费用构成结构来看，2016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比 17.89%，管理费用占比 51.54%，财务费用占比 30.56%，报告期间内，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占比均下降，财务费用占比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资产整合逐步推进，公司销售及管理费用控制已初见效果，但融资规模的增长使得财务费用大幅攀升。

（六）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公司主要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0（年化）	6.15	5.11	6.40
存货周转率（次）	5.62（年化）	4.68	4.59	5.54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90、6.15、5.11 和 6.40，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速度一直保持在较快的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一直较大，采取多种措施努力确保账款的及时回收。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2、4.68、4.59 和 5.54，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的流动性强，资金占用水平低。

六、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884.76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97.14 亿元，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2.57 亿元，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1.71 亿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担保优先票据 163.33 亿元。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及信用履约情况

公司 2015 年末有息债务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短期借款	971,408.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3,207.4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8,547.30
长期借款	2,982,539.95
应付债券	2,958,593.35
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担保优先票据	1,633,345.73
合计	8,847,642.43

（二）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公司 2015 年末银行借款结构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51,551.29	504,369.54
抵押借款	237,642.23	319,061.02
保证借款	87,095.78	187,089.94
信用借款	595,119.34	1,972,019.45
合计	971,408.64	2,982,539.95

（三）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要借款明细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5 年末主要借款明细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币种	贷款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人民币	23,000	4.85%	2015/8/20	2016/8/19
2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人民币	10,000	4.35%	2015/12/11	2016/12/10
3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人民币	100,000	3.70%	2015/12/29	2016/12/28
4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港元	180,000	HIBOR+1.7%	2014/5/29	2019/5/29
5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港元	35,000	HIBOR+1.8%	2014/5/30	2019/5/30
6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Hong Kong Branch	港元	35,000	HIBOR+1.9%	2014/5/31	2019/5/31
7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港元	35,000	HIBOR+1.10%	2014/6/1	2019/6/1
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Hong Kong Branch	港元	15,000	HIBOR+1.11%	2014/6/2	2019/6/2
9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美元	25,000	LIBOR+1.05%	2015/12/8	2016/12/8
10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港元	248,000	HIBOR+1.15%	2015/11/27	2020/11/27
11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港元	8,000	HIBOR+0.8%	2015/11/11	2016/11/11
12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亚洲开发银行	美元	16,688	根据发改委通知	1996/4/16	2019/11/15
13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行西单支行	人民币	28,200	4.75%	2015/7/28	2018/7/27
1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人民币	14,000	3.92%	2015/12/11	2016/12/10
15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人民币	19,500	3.92%	2015/4/27	2016/4/27
16	GOLDENSTATE WASTEMANAGEMENT CORPORATION	DBS	美元	1,800	1.80%	2014/12/24	2016/12/23
17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人民币	49,600	6.78%	2014/6/25	2024/6/19
18	武汉博瑞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人民币	10,146	基准利率下浮 8%	2010/12/8-2015/6/18	2020/11/20
19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	美元	2,000		2012/12/17	循环贷款
20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	港币	20,000		2013/10/22	2016/10/21
21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亚洲开发银行	美元	12,000		2014/1/24	2024/1/23

22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亚洲开发银行	美元	28,800		2014/10/28	2021/10/8
23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	美元	5,000		2014/6/9	循环贷款
24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	欧元	4,000		2014/9/17	2019/9/16
25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欧元	5,500		2014/9/15	2019/9/14
26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	美元	10,000		2015/3/11	循环贷款
27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美元	15,000		2015/4/29	2020/4/28
28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	美元	4,000		2015/5/22	循环贷款
29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港币	155,000		2015/6/19	2018/6/18
30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港币	300,000		2015/11/30	2020/11/29
31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永隆银行	港币	176,000		2015/12/31	2020/12/27
32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美元	25,350		2015/12/18	2021/1/17
33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美元	4,650		2015/12/18	2025/12/17
34	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人民币	27,295		2011/5/31	2026/4/28
35	广安北控广和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安分行	人民币	17,000		2015/1/30	2025/12/25
36	东莞市厚街海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支行	人民币	28,500		2014/6/21	2019/7/17
37	洛阳北控原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洛阳南昌路支行	人民币	50,000		2015/12/23	2033/12/22
38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500		2015/6/30	2025/4/21
39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487		2015/6/30	2018/6/30
40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	人民币	20,000		2015/4/30	2016/4/29
41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人民币	23,000		2015/01/070	2016/1/7
42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000		2015/12/21	2016/12/20
43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人民币	30,000		2015/11/27	2016/11/27
44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贵港分行	人民币	21,000		2014/4/8	2028/4/8
45	北控（洛阳）水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洛阳新区支行	人民币	30,000		2015/7/17	2017/12/17
46	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人民币	62,500		2010/3/1	2020/3/1
47	南安实康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安市新华支行	人民币	11,100		2010/3/17	2020/3/16

48	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银行	港元	10,000	2.65%	2014/12/19	2016/6/17
49	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美元	2,500	3.00%	2015/8/24	2016/10/31
50	广州光明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港元	14,382	3.10%	2004/6/14	2016/6/14
51	北京建设(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港元	7,936	3.40%	2014/5/7	2016/5/7
52	富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港元	31,500	2.70%	2014/2/21	2016/2/21
53	中国物流基础设施(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美元	2,062	3.25%	2013/11/1	2016/10/31
54	东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港元	11,604	3.10%	2014/1/28	2016/6/14
55	凡宜和外高桥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美元	7,614	3.25%	2013/11/1	2016/10/31
56	天津中渔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	14,000	约 6.8% (按发放日利率)	2014/9/26	2022/9/25
57	北京北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人民币	15,000	13.55%	2015/11/3	2017/3/30
58	北京金雁饭店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57,500	4.90%	2014/4/23	2024/4/22
59	北京金雁饭店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	13,200	4.90%	2015/9/25	2025/9/24
60	北京金雁饭店	中国光大银行	人民币	13,200	4.90%	2015/9/28	2025/9/27
61	北京北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行怀柔支行	人民币	34,525	4.99%	Dec-14	Dec-19
62	北京世环洁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世界银行	美元	6,093	4.93%		分期偿还, 2020 年全部还清
63	北京北控老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人民币	10,000	基准上浮 10%	2013/7/16	2023/7/15
64	北京炼焦化学厂	工行九龙山支行	人民币	51,090	基准	提款日	2022/12/24
65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人民币	29,342	浮动	2012/7/21	2016 年到 2019 年分期还款
66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美元	10,063	浮动	2013/9/24	2017/1/24
67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光大银行	人民币	42,425	7%	2015/5/14	2015/12/31
68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光大银行	人民币	15,856	7%	2015/9/10	2015/12/31
69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唐山银行	人民币	15,000	8.25%	2014/5/29	2016/5/27
70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唐山中信银行	人民币	10,000	浮动	2014/6/19	2016/6/18
71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焦化厂	人民币	28,506	5%	2015/9/22	2017/10/14
72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农行京唐港支行	人民币	41,730	日利率万分之五	2015/6/25	
73	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人民币	37,940	浮动	2010/3/12	2015 年—2017 年分期偿还

74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人民币	10,000	4.35%	2015/11/26	2016/11/25
75	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	港币	8,000	2 个月 Hibor+1.5%	2015/7/23	2016/7/22
76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青海省分行	人民币	19,366	5.93%	2012/12/3	2025/12/2
77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青海省分行	人民币	22,800	5.93%	2014/5/13	2027/5/12
78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行格尔木分行	人民币	13,312	5.59%	2015/5/15	2027/5/14
79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青海省分行	人民币	15,000	4.66%	2015/10/29	2027/10/28

（四）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项目	发行规模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利率	备注
北控集团						
企业债	10 亿人民币	10 年	2007.6.5	2017.6.7	4.55%	存续期内
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人民币	270 日	2015.10.16	2016.7.12	3.15%	存续期内
中期票据	40 亿人民币	5 年	2013.10.23	2018.10.24	5.60%	存续期内
	20 亿人民币	5 年	2014.2.17	2019.2.19	5.95%	存续期内
	30 亿人民币	7 年	2014.5.15	2021.5.19	5.55%	存续期内
	30 亿人民币	7 年	2014.9.16	2021.9.18	5.56%	存续期内
	25 亿人民币	5 年	2015.10.26	2020.10.28	3.67%	存续期内
非公开定向工具	8 亿人民币	5 年	2015.8.14	2020.8.17	4.95%	存续期内
北京控股						
美元担保优先票据	8 亿美元	10 年	2012.4.25	2022.4.25	4.50%	存续期内
美元担保优先票据	6 亿美元	10 年	2011.5.12	2021.5.12	5.00%	存续期内
美元担保优先票据	4 亿美元	30 年	2011.5.12	2041.5.12	6.375%	存续期内
欧元担保债券	5 亿欧元	5 年	2015.5.7	2020.5.7	1.435%	存续期内
可换股债券	43.12 亿港币 （账面余额 43.12 亿港币）	5 年	2014.6.10	2019.7.28	0%	存续期内
人民币担保债券	20.3 亿人民币	10 年	2014.9.15	2024.9.15	0	存续期内
北控水务集团						
人民币债券	4.5 亿人民币	5 年	2011.6.30	2016.6.30	5.00%	存续期内
人民币债券	0.5 亿人民币	5 年	2011.9.30	2016.6.30	5.00%	存续期内
美元债券	5 亿美元	5 年	2013.5.6	2018.5.6	4.625%	存续期内

项目	发行规模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利率	备注
人民币担保票据	20 亿人民币	9 年	2013.11.8	2022.11.7	6.15%	存续期内
港元票据	7 亿港元	5 年	2015.5.15	2020.5.14	3.9%	存续期内
人民币债券	2 亿人民币	3 年	2015.12.16	2018.12.16	5%	存续期内
北京建设						
可换股债券	0.80 亿美元 (账面余额 4.91 亿人民币)	5 年	2014.4.12	2019.2.11	4%	存续期内
担保债券	3 亿美元	3 年	2015.11.20	2018.11.19	5.50%	

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 亿元；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1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	7,730,028.98	8,730,028.98
非流动资产	15,713,571.52	15,713,571.52
总资产	23,443,600.50	24,443,600.50
流动负债	5,724,336.77	5,724,336.77
非流动负债	10,281,109.57	11,281,109.57
总负债	16,005,446.34	17,005,446.34
资产负债率	68.27%	69.57%
流动比率	1.35	1.53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蓝天威力股份认购

2016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燃气”）订立股份认购协议，并认购蓝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威力”）新股和可换股债券。根据签署协议，北京燃气认购公司新股约 21.55 亿股，认购价每股 0.45 港元，共计 9.7 亿港元。根据可转换债券协议，北京燃气有条件同意认购本金总额为 3.5 亿港元的可换股债券，蓝天威力向北京燃气发行本金总额 3.5 亿元港币，每股兑换价 0.45 港币，（可兑换约 7.77 亿股）。同时依据处置协议，蓝天威力将以 1.52 亿港元，收购北京燃气集团滕县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蓝天威力的股东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举行的特殊股东大会上同意以上交易。该交易直到财务报表的批准之后才会完成。

（二）收购 EEW 废物能源利用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与 2 个独立三方（卖方）签署收购协议，整体收购德国废物管理公司（EEW），交易对价 14.38 亿欧元。EEW 公司是德国一家专注于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在德国及周边国家有 18 个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德国垃圾焚烧发电市场占有率约 17%。并购交易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完成。集团以其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EEW 公司的可确认净资产。

（三）收购 Vision Crystal Limited

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本集团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收购 Vision Crystal Limited(持有青岛京昌顺食品有限公司 80%股权)，总价款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此项目主要用于中国青岛城阳区经营冷冻物流仓储设施。冷冻仓库占地 6,785.84 平方米，仓储量约为 1.3 万吨。该项交易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完成。

（二）或有事项

1、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或有负债情况如下：

2015 年末公司或有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形成原因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说明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卡片置换预计负债	对系统中使用的卡片进行置换和处置	卡片置换预计成本具有不确定性	3,564.50

2、其他事项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保证位于马来西亚的地下污水厂项目的设计、建造及运营能够履行相应的责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马来西亚政府提供最高额为 49,162,000.00 马币（相当于 85,968,010.80 人民币）的公司担保，该担保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到期。

(2) 北京市北照长城照相机销售中心与北京恒业康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销售中心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并出具了 27,962,220.89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恒业康已支付 22,048,121.55 元，拖欠金额 5,914,099.34 元，扣除上频费、二包费、条码费、油费、型录费，尚欠款 4,937,636.58 元，经销售中心多次催款，恒业康仍未支付上述款项，故销售中心诉至法院，2015 年 6 月发生该项诉讼，2015 年 8 月 10 日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同年 8 月 17 日对方提出上诉，截止审计报告日，二审尚未判决。

(3) 子公司北京市照相机总厂（简称北照厂）与中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在土地拆迁事项中发生纠纷，中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欠北照厂 5,300 万元，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该欠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为此，北照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并申请法院对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世纪中天”全部法人股（简称 S*ST 中天）进行了轮候查封，对中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在泰利房产公司的 6957 平方米的房产权益进行了轮候查封。后经法院调解，三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由中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和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北照厂 1,500 万元作为执行保证金，北照厂同意对已查封的 S*ST 中天股票解封。北照厂收到的保证金 1,500 万元在其他应付款北京世纪兴业公司中挂账，现该诉讼仍在执行过程中，对于能否收回欠款，目前仍不能准确判定。

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一）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 2015 年末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274,744.42
	应收款项	2,900.00
	固定资产	12,319.48
	无形资产	339.93
	存货	141,024.90
	投资性房地产	385,128.92
	长期股权投资	247,248.49
	其他资产	6,545.96
合计		1,070,252.09

其中，部分金额较为重大的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5 年末金额较为重大的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类型	受限资产	抵押/质押/留置权人	资产账面价值	期限
抵押	光明广场物业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84,399.17	2006/6/14-2016/6/14
抵押	北建上海房地产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06,635.08	2013/11/1-2016/10/31
抵押	北建上海应收账款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6,225.12	2013/11/1-2016/10/31
抵押	天津中渔 1 号冷藏库、办公楼，27611.52 平方米在建工程连同整体土地使用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16,953.00	2014/9/26-2022/9/25
抵押	衢州通成一期土地使用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1586.777	2014/4/26-2015/3/6(银行尚未做延期)
其他	固定资产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683.71	2014/12/31-2019/12/30
抵押	固定资产	工行九龙山支行	95,399.59	2014.12.25-2022.12.24

受限类型	受限资产	抵押/质押/留置权人	资产账面价值	期限
其他	人行准备金	不适用	65,894.08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22,029.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总额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现状
1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39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2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责任	1,500,000.00	发行企业债券担保	正常经营
3	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京电（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02.25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4	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京泰百鑫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6,537.04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5	北京北控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10,000.00	履约担保	正常经营
	合计			1,522,029.2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联营公司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农业银行债务履行担保责任，担保合同履约完毕，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剩余银行债务将以自身资产清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未出现重大变化。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 154 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11240101040014017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016 年

3月31日的64.24%增加至66.34%（合并口径）。本次债券发行后，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

（二）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由2016年3月31日的1.35倍及1.14倍提升至1.53倍及1.31倍。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2、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如有）；

5、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6、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0、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 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 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

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

第九条的规定决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7、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应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

事项进行说明。

4、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6、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

2、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3、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4、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6、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通过决议，否则即视为未通过决议。上述通过决议及未通过决议均构成有效决议。

7、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8、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9、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次债券全部赎回或兑付之日起五年。

10、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七）附则

1、法律、法规和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经发行人同意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自行确定。

3、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如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中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的总资产为 941.09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164.42 亿元。2015 年中金公司的收入合计为 95.07 亿元，净利润为 19.53 亿元。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编：100004

联系人：贺君、慈颜谊、黄捷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本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接受该聘任。中金公司拥有并承担本次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中金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的利害关系

除与本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当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或可能发生未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5）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 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2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1)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或

(2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各期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 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 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发行人同意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 提供第三方担保;

(2) 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购买商业保险;

(3) 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4) 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 不新增对外投资;

(5) 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 不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资产;

- (6) 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增债务或新设对外担保；
- (7)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8)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9)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10)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 (1) 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
- (2) 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
- (3) 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信用担保。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及 4.21 款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4、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i)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ii) 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 (iii)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发行人及上市公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报告。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 （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
- （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
- （3）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信用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款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13、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5、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6、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17、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8、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19、除上述各款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款第（1）项至第（12）项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将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公布。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不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该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各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原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原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各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原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原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原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

交手续。

5、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各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在任何其他债务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

5、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i)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ii)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iii) 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iv)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

6、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或第（2）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3）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各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各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

救济措施：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 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7、发行人保证按照各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各期债券利息及兑付各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8、如果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或第（2）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3）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各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9、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由于受托管理人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10、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受托管理协议》第 10.8 款所述的索赔，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1、除《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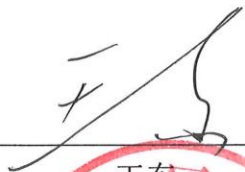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公司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东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东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侯子波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徐波

徐 波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周 思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永成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福成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宋焕政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史红民



2016年 6月 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姜贵平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丽娜

王丽娜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晨清

王晨清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孟 芳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新浩



2016年6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鄂 萌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剑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雅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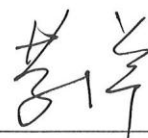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荣 洋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贺君

慈颜谊

贺君

慈颜谊

黄捷宁

黄捷宁

公司授权代表签名：

黄朝晖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毕明建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毕明建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授权人: 丁学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编号: GPA006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毕明建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瑞春 袁子琪 叶晨熙
王瑞春 袁子琪 叶晨熙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玉明
吴玉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债券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贺君

贺君

黄捷宁

黄捷宁

慈颜谊

慈颜谊

公司授权代表签名：

黄朝晖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东明



杨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大进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唐启元 杨建家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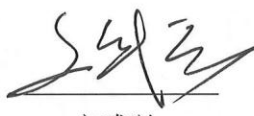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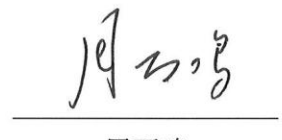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永宏


文武兴


王玥


周百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6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楼

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010) 8587 9090

传真：(010) 8587 9033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贺君、慈颜谊、黄捷宁

联系电话：(010) 6505 1166

传真：(010) 6505 1156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